文獻備考

户口考

歷代户口

號牌

奴婢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七十四

校正

户口考一

有國斯有民有民斯有户有户又必總其口而計之重天民也周禮之拜民數夫子之式負版以是歟然口之生由於天而所以全安之使其增殖者亶係於代天司牧者撫字之如何耳我東視中華風氣晩開檀箕之際雖曰聖世山林鳥獸之間民數豈其蕃乎三國之户畧見東史麗朝無徵以我朝太宗時所

錄者推之勝國之凋獘可知世稱國朝豊熾
之際輒曰穆陵而秘乗難窺無得以詳自是
百有餘載休養生息與天同大式至于今版
籍所載實我東肇判以来所未有也昔魯僖
公養馬坰野思馬斯臧詩人美之曰思無邪
夫馬畜物也其臧必有待於君心之正而况
天民之重日蕃月息其不由我聖上萬化之
源哉夫子荅冉有曰旣庶矣富之旣富矣敎
之將欲敎之必先考其庶矣此聖人道千乘
之法也於是述户口考第十六凡三卷

歷代户口

周史曰昔箕子率中國五千人入朝鮮其詩書禮樂醫巫陰陽卜筮之流百工技藝皆從而往焉後人詩所云半萬殷人渡遼水是也

(補)秦二世時天下亂燕齊趙民數萬口亡歸朝鮮

(補)三國志濊户二萬

濊君南閭等率二十八萬口詣遼東内屬于漢即漢武帝元朔元年也(詳見輿地考)

(補)右渠末云時其相歷谿卿以諫不用東之辰國民之隨居者二千餘户

箕準爲衛滿所攻走入海居韓地金馬郡是爲馬韓統五十餘國大國萬餘家小國數千家摠十餘萬户辰韓在馬韓之東自言秦之亡人避役入韓韓割東界以與之又有弁韓不知其始祖而屬於辰韓辰弁二國各統十二國大國四五千家小國六七百家摠四五萬户

(補)三國志扶餘户八萬

(補)又曰東沃沮户五千

新羅儒理王十四年樂浪人五千與帶方人来投分置六郡

㊟儒禮王十年移沙伐州豪民八十餘家實沙道城

㊟奈勿王十八年百濟禿山城主率三百人奔新羅王納之百濟王移書請還之不聽詳見朝聘考

㊟炤知王十三年百濟民飢亡入新羅者六百餘家

㊟智證王十五年置小京於阿尸村徙六部及南地人户充之

㊟眞興王十九年徙貴戚子弟及六部豪民以實國原

㊟文武王六年高句麗貴臣淵淨土率從官二十四人以城十二户七百六十三口三千五百四十三投

新羅 新羅分置中外

(補)九年高句麗庶子安勝率其衆四千餘户来降

(補)神文王五年置南原小京徙諸州郡民居之

(補)高句麗大武王二年百濟大旱民飢東北部落亡入高句麗者千餘户

(補)五年扶餘王帶素弟率萬餘人来投高句麗置椽那部 詳見輿地考

(補)閔中王四年南邉蚕支部落大加戴升等萬餘家詣樂浪投漢

(補)故國川王元年其兄拔奇悪爲兄而不得立将下

戸三萬餘口奔于公孫度
㊧補山上王二十一年漢平州人夏瑶以千餘家投高勾麗置栅城
㊧補西川王十一年遣達賈伐肅愼遷六百餘家於扶餘南烏川
㊧補美川王三年王侵玄菟郡虜八千人移于平壤
㊧補十四年侵樂浪郡虜男女二千餘口
㊧補二十年慕容廆遣其將張統擊擄高勾麗將如孥于河城俘其衆千餘家歸于棘城
㊧補故國原王十二年燕王慕容皝伐高勾麗虜男女

五萬餘口而去

(補)故國壤王二年遣將擊陷遼東玄莵郡虜男女一萬口而還

(補)九年伐契丹虜男女五百口又招諭本國陷沒民口一萬而歸

(補)廣開土王元年伐契丹虜男女五百招諭本國俘民一萬而歸

(補)九年燕王慕容盛来侵拔新城南蘇二城徙五千餘户而去

(補)長壽王六十三年伐百濟漢城虜男女八千而還

(補)文咨王九年百濟大旱民飢人相食羣臣請發倉王不聽漢山民亡入高勾麗者二千人

(補)二十二年侵百濟陷加弗圓山二城虜獲男女一千餘口

(補)陽原王九年契丹爲突厥所逼萬餘户投高勾麗

(補)嬰陽王十八年襲百濟石頭城虜男女二千而歸

寶藏王四年唐太宗親征徙遼蓋巖三州户口入中國者七萬人

二十七年唐遣李勣等平高勾麗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以薛仁貴爲都護分五部百七十六城六十九

萬餘户(補)徙其民三萬八千三百户於江淮之間

(補)北史云魏末人民多流入高句麗至是北濟文宣帝天寶三年(陽原王八年)至營州遣使者崔柳于高句麗請魏末流人以五千户返

(補)漢書平帝元始二年(高句麗琉璃王二十一年)樂浪領二十五縣户合六萬二千八百二十二口合四十萬六千七百四十八

(補)後漢書光武罷嶺東七縣悉封其渠師為縣侯順帝永初五年(高句麗太祖八十八年)樂浪領十八縣(除七縣故為十八)户合六萬一千四百九十二口合二十五萬

七千五十

(補)晉書云樂浪有分屬省併之異及夷貊所侵棊只領六縣三千七百户

(補)漢書玄菟領三縣户合四萬五千六口合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五

(補)後漢書玄菟領六城户合一千五百九十四口合四萬三千一百六十三

(補)百濟温祚王三十七年國内春雨雹夏大旱漢水東北部落亡入高勾麗者千餘户浿帶之間空無人居

四十三年鴻鴈集王宮日者曰鴻鴈民之象將有遠人來投者乎南沃沮仇頗解等二十餘家至斧壤納款置之漢山

㊉東城王二十一年大旱民饑相食羣臣請發倉賑救不許漢山饑民亡入高句麗者二千餘家重以大疫戶口蕭然

㊉武寧王二十一年五月大水八月蝗民饑亡入新羅者九百餘家

㊉武王二十八年侵新羅西鄙虜男女三百餘口而去

(補)義慈王二年將軍允忠陷新羅大耶城獲一千餘人分居國西州縣

(補)二十年唐將蘇定方滅百濟以將士八十八人百姓一萬二千八百七人歸

(補)新羅聖德王十二年唐以大祚榮爲渤海郡王地方五千里户十餘萬

東史補遺曰新羅全盛時十七萬八千九百三十六户高勾麗全盛時二十一萬五百八户百濟全盛時十五萬二千二百户

(補)東史綱目新羅憲康王時京中坊一千三百六

十里五十五户十七萬八千九百三十六高句麗全盛時都城户為二十一萬五百八户及其亡國内只六十九萬餘户

補新唐書百濟亡時户七十六萬

高麗國制民年十六為丁始服國役六十為老而免役州郡每歳計口籍民貢于户部凡徵兵調役以户籍抄定又以人丁多寡分為九等定其賦役

太祖元年詔曰平壤古都荒廢已久蕃人遊獵於其間宜徙民實之遂分黃鳳海白鹽諸州人户居之

補三年渤海為契丹所侵世子大光顯將軍申德等

率數萬户来投高麗

(補)四年春黑水酋高子羅率一百七十人来投是戻

又黑水阿於閒率二百人来歸

(補)九年渤海將軍申德開國男朴漁等率衆来附者

前後數萬户

(補)十一年渤海人金神等六十户来投

(補)十二年渤海正延等三百餘人来投

(補)十七年渤海世子大光顯率衆數萬来奔使處白

州又渤海陳林等一百六十人来附

(補)二十一年渤海人朴昇以三千餘户来投

(補)景宗四年渤海人數萬来投

成宗五年令攸司検點州府人户多少以聞

(補)穆宗二年日本人道要彌刀等二十户来投處之利川郡

(補)十年東女眞将軍阿豆間等三百四十户来投勒留嘉鐵等地

(補)顯宗七年五月契丹馬保良王保等十三户来投

(補)六月契丹張烈公現申豆猷児三忠等三十户来投

九年西女眞木史木開等二百户来投

(補)十九年東女眞骨夫部落五百餘户噲拔部落五百餘户並来附

(補)二十一年契丹奚哥渤海民五百餘人来投處之江南州郡○西女真漫豆等二十七户来附處之東界

(補)德宗即位初制曰前女真將軍阿豆間等三百四十户来投勒留嘉鐵二州之地然阿豆間本東蕃子項史之族宜遣置東蕃

(補)契丹王守男等十九人来投處之南地

(補)元年西女真昆等八人来投○渤海沙志明童等

二十九人来投○渤海史通等十七人来投○渤海
亏音若已等十二人来投○渤海所乙史等十七人
来投○渤海高城等二十人来投○契丹羅丹等十
人来投
(補)二年契丹奚家古要等十一人来投處之江南○
渤海奇叱火等十一人来投處之南地
(補)靖宗五年日本民男女二十六人来投
(補)六年契丹東京民二十餘戶来投
文宗元年晋州牧使崔復圭招安逋民一萬三千餘
戶復其業王嘉奬之

㊓東女真蒙羅古村仰果只村等三十部落蕃長率衆內附○東女真蒙羅等村古無諸等三百十二户來附

㊓九年契丹康慶遵等十五人來投歸我沒蕃人五十三口

㊓十八年契丹高奴等三人黑水包棄等八人來投

二十七年西北面兵馬使奏西女真酋長漫豆弗等願附籍永爲藩屏檢得户三十五口二百五十二請載版圖從之

㊓東北面兵馬使奏三山大蘭支櫛等九村及所乙

浦村蕃長鹽漢小乡㭉前里蕃長阿反伊大乡㭉與
羅其郡烏安撫夷州骨阿伊蕃長所隱豆等一千二
百三十八户來請附籍自大乡㭉至小乡㭉裏應浦
海邊長城凡七百里令諸蕃絡繹歸順不可遮設關
防宜令有司券定州號且賜朱記從之
補東路兵馬使券東蕃大齊者古河舍等十二村蕃
長昆豆匙拔等一千九百七十户請依霜昆例内附
又豆龍骨伊餘波漢等部落蕃長阿老漢等亦願爲
州縣此輩所處遼遠在古未嘗朝覲今皆歸服若定
封疆設關防則餘波漢嶺東齊遮古太史伊稱見昆

俊丹俊無乙叱化亘等壤地無際蕃户連居不可窮塞設險請待嶺外諸蕃盡爲州縣然後漸至遠蕃從之

(補)三十二年女真高麻秀等十四人来投處之南界州縣

(補)三十五年西女眞漫亘等十七人挈家来投處之山南縣以爲編户

(補)肅宗六年女眞甑工古舍毛等六人来投賜田廬以充編户

(補)九年東女眞一千七百人来投

(補)睿宗二年東女眞裊乙乃等三千二百三十人来附

(補)十一年契丹三十三人漢兒五十二人奚家一百五十五人熟女眞十五人渤海四十四人来投

(補)十二年渤海五十二人奚家八十九人漢兒六人契丹十八人熟女眞八人自遠来投

仁宗十三年判居京大小人員子弟謀避徭役各於本貫親戚户籍類付以致名實混淆自今京人付外籍者痛禁

(補)高宗六年哈眞以婦女童男七百口及吾民為賊

虜掠者二百口歸于我趙冲以契丹俘虜分送各道州縣擇閑曠之地俾之聚居量給土田業農爲民俗呼謂契丹塲

元宗元年蒙古歸我逃虜民四百四十餘户講和故也

平章事李藏用從王朝元元丞相問高麗州郡户口幾何曰不知曰子爲國相何爲不知藏用指總欙曰丞相以爲凡幾箇丞相曰不知藏用曰小國州郡户口之數有司存雖宰相焉能盡知丞相默然

忠烈王五年分遣計點使於諸道初都評議使司言太祖奠五道州郡經野賦民皆有恒制延来兵饉相仍倉儲懸罄横歛重於常貢逋户累其遺黎是宜計户口更賦税以革姑息之弊由是累發計點使而未見成效及東征之役發民為兵故復有是命

(補)鴨綠江内置伊里干刷諸道富户居之詳見兵考

(補)七年林千户押歸附一萬五千来

十八年教曰諸道之民自兵興以来流亡失業在元至元原本作至正今釐改己巳年計點民户更定貢賦厥後賦歛不均民受其病可更遣使量户口之贏縮土田之

墾荒計定民賦以遂民生

(補)二十三年元遣使遼陽路推刷己未年以後被虜及流民歸之凡三百五十戶

(補)忠宣王卽位初令五部點戶

(補)又分遣大臣括諸道民戶金台鉉爲楊廣水吉道計點使規畫得意諸道報僉議司受指畫僉議司每回牒曰當依楊廣水吉道所爲行之故諸道皆取法

忠肅王十二年敎曰開城府五部及外方州縣以百姓爲兩班以賤人爲良人僞造戶口者據法斷罪

〔補〕恭愍王七年海陽人完者不火等一千八百人来投

八年遼瀋流民二千三百餘户来投分處西北郡縣官給資粮〔補〕洪武二十年因市馬帝令就索之遂以三百餘口歸之

〔補〕十二年倭國歸我被虜人三十餘口

〔補〕十九年我太祖征東寧府吾魯帖木兒棄甲再拜曰吾先本高麗人願為臣僕率三百餘户来降是戦凡得降户萬餘歸者如市東至皇城北至東寧府西至于海南至鴨緑為之一空○女眞萬户弓大以部落一百户請隷正陵

二十年教曰本國户口之法近因播遷皆失其舊自壬子年爲始幷依舊制良賤生口分揀成籍随其式年解納民部以備叅考

(補)女眞千户李豆蘭以一百户来投

辛禑元年原本係四年之下今釐改改定都城五部户數凡屋間架二十以上爲一户間架小則或倂四五家爲户

四年遣柳曼殊于東北面呉李南于全羅道安翊于楊廣道南佐時于江陵道王安德于西海道慶補于交州道計點户口

(補)鄭夢周奉使日本還刷還俘尹明安遇世等數百

入夢周又憫倭賊奴我良家子弟力勸諸將各出私貲以謀贖歸爲書授尹明以遣賊魁見書辭懇惻還俘百餘人自是每明之往必得俘歸

(補)五年李子庸還自日本九州節度使源了浚歸我被虜民二百三十餘人

(補)八年楊水尺作亂西海道按廉使李茂獲三十餘人以獻諸道按廉守令各獻所獲水尺斬其首謀者餘皆釋之分置于諸州比平民差役不從令者斬之

(補)辛昌時趙浚等上疏曰水尺不人不事耕種坐食民租相聚山谷詐稱倭賊其勢可畏願自今所居州

郡課其生口以成其籍使不得流移授以曠地使勤耕種與平民同其有違者所在官司繩之以法

又以大司憲疏曰近來戶籍法壞守令不知一州之戶口按廉不知一道之戶口每當徵發之際鄉吏欺蔽招納賄賂富壯免而貧弱行貧弱者不堪其苦而逃則富壯者亦代受其苦而逃矣其任徵發者憤鄉吏之欺蔽痛加酷刑劓耳劓鼻鄉吏亦不堪其苦而逃矣鄉吏百姓流亡散四州郡空虛者戶口不籍之過也願令當量田以所耕多寡定其戶上中下三等良賤生口分揀成籍守令貢于

按廉按廉貢于版圖凡徵兵調役有所憑依如有

違者輙繩以理、

恭讓王二年都堂啓舊制兩班戸口必於三年一成

籍内戸主世系及同居子息兄弟姪壻之族派至於

奴婢所傳宗派所生名歳奴妻婢夫之良賤一皆備

録易於考閲近来戸籍法廢不唯兩班世系之難尋

或壓良為賤或以賤從良遂致訟獄盈庭案牘紛紜

願自今倣舊制施行其無戸籍者不許出告身立朝

且戸籍不付奴婢一皆屬公王納之然竟未能行

臣謹按東史補遺有三國戸摠而獨於麗朝

無所見

(補)龍飛御天歌我穆祖自完山避地移于三陟民之從徙者百七十餘家

本朝太祖元年下教曰戶布之設只爲蠲免雜工前朝之季既納戶布又役雜工民瘼不少今後戶布一皆蠲免(至太宗庚寅始罷之見財用考)

二年都評議使司奏言民無恒産者彼此相移戶口日減自今成籍之後如有流離者罪其家長許接者同律里正之不卽告官者及守令之許接而不還本者移去而不推覈者各宜杖責上從之

太宗四年（原本作太祖四年今釐改）議政府上各道戶口數

忠淸道戶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一口四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全羅道戶一萬五千七百三口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一慶尚道戶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一口九萬八千九百十五豐海道戶一萬四千一百七十口二萬九千四百江原道戶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口二萬九千二百三十八東北面戶一萬一千三百十一口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三西北面戶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口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二都計戶十五萬三千四百三（原本作十五萬三千四百四）口

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六原本作三十三萬二千七百八十六

六年户曺上今歲諸道户丁數

京畿左道户一萬七百三十九丁一萬九千三百十九右道户九千九百九十丁一萬八千八百十九忠清道户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丁四萬四千四百七十六慶尚道户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三丁九萬八千九百十五全羅道户一萬五千七百十四丁三萬九千一百六十七豊海道户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一江原道户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九丁二萬九千二百二十四東北

面户一萬一千三百十一丁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三西北面户三萬三千八百九十丁六萬二千三百二十一都計户十八萬二百四十六丁三十七萬三百六十五原本作三十七萬三百六十四

議政府奏定烟户法

京中見任一二品為上户三四品為中户五六品為下户叅外為下下户庶人及前啣各品以此為差外方男女十五口以上為上户十口以上為中户五口以上為下户一二口不成户者並三户為一户

世宗十年漢城府上言丙午年版籍迄今始成京城五部戶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一口十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管領四十六城底十里戶一千六百一口六千四十四管領十五其休養生聚可謂盛矣乞依周唐之制五部各坊五家爲比置長一人百家爲里置正一人城底各面三十家爲里置勸農一人每一里皆立標以辨夫家之衆寡貴賤老幼凡征役方施舍祭祀婚姻喪紀農桑之勸懲每當施令家至戶喻以時奉行使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相保相守以成禮俗命下吏曹與政府諸曹同議僉曰今之五家

長即比長管領即里正各坊管領四十六尚難擇定若以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一户每百户置一里正加一百二十三人何以充差且城底各里既有管領兼掌勸農不必更設宜仍其舊上從之

李晬光曰世傳開城府城內民户前朝時十三萬而還都後僅八千餘户今漢都平時户八萬不及開都之盛而壬辰亂後死亡殆盡至今二十許年未滿數萬户生聚之難如此

十六年設慶源寧北二鎮移本道民二千二百户以實之

丙辰下教曰北邊新設四郡旣移龍城人户以實之今將徙慶尙道一百四十户忠淸全羅道各一百二十户江原道五十二户而江原道觀察使啓道内凶歉待豊年徙之爲便予意以爲成大事者不計少弊若待豊年則必致緩弛且江原咸吉壤地相連移徙最易江原道其令依數徙之○辛酉金宗瑞等始盡復北疆置六鎭益徙南民以實之

補 經國大典 每三年改户籍藏於本曹漢城府本道本邑○京外以五户爲一統有統主外則每五統有里正每一面有勸農官京則每一坊有管領

○凡脫漏户口隱蔽丁夫及民户迯往隣境躲避差役等類以大明律斷罪發還原籍

臣謹按太宗朝壬午丙戌政府户曹所録上者只擧諸道户數世宗朝戊寅恐作戊申漢城府所録上者只擧京城户數此固記載之有闕略者而京兆舊蔵獨有宣祖朝丙午籍京五部元户都計為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五户至於外方則斷爛居半無以尋攷自仁祖朝以後至今上朝諸式版籍不可遍紀只録若干年户數如左

仁祖二十六年戊子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一萬六十六口九萬五千五百六十九

京畿戶二萬六千四十三口八萬一千二百四十四忠淸道戶六萬七千六百二十四口十七萬四千五十二全羅道戶十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口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七慶尙道戶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口四十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二黃海道戶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口五萬四千九百二十七江原道戶一萬六百六十口五萬四千三平安道戶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七口十三萬五千

八百十三咸鏡道户二萬四千五百三十口六萬九千三百四十八都計户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口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五〔補〕臣謹按京兆掌故御覽獻民口數是年都計户為五十三萬三千七百二十口為一百七十九萬三千七百一

〔補〕孝宗己丑備局啓曰以漢城府啓辭目今京外人民之移来移去不定厥居者皆由於避役也若不定制任他去来則將無以為國矣古語曰欲法堯舜當法祖宗祖宗朝經國大典豈非今日之可法乎臣等取考户典則以五户為一統統有里正面有勸農官者其意深遠實合於今日依此舉行

則必多補益而久廢之餘令欲修舉則不可不嚴立事目慯悳奉行應行節目亶議于廟堂舉行何如從之

八年丁酉式京外户口

京五部户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口八萬五百七十二京畿户四萬二千五十口十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七忠清道户九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口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九十一全羅道户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口五十二萬二千三十三慶尚道户十九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口七十六萬三千二百九十

二黃海道戶四萬五千二百二十口十三萬七千九百三十九江原道戶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三口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七平安道戶五萬五千六百二十三口十八萬四千七百九十九咸鏡道戶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口十萬九千七百五十三都計戶六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二百二十九萬八十三

㊉九年領議政鄭太和白上曰五家統之法講定已久以歲歉尚未行矣上以問於吏曹判書宋時烈時烈對曰五家之制三代遺法特商鞅以虐稔惡非法

不良也明道亦嘗言其可行矣上命自明年行之

(補)顯宗七年申明戶口帳籍法漏籍者全家徙邉

十年己酉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口十九萬四千

三十京畿戶十二萬五十八口五十四萬六千二

百三十七忠清道戶十七萬八百十四口五十九

萬五千三十全羅道戶二十六萬三千二百六口

九十七萬三千三百七十一慶尚道戶三十六萬

四百九十七口一百十七萬三千九百四十一黃

海道戶九萬四千八百十五口三十六萬八百二

十九江原道户四萬五千三百十五口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平安道户十七萬七千九百十二口七十二萬三百九十一咸鏡道户五萬六千九百三十七口二十六萬九千四十五都計户一百三十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口五百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四（補）臣謹按京兆掌故御覽獻民口數是年都計户爲一百三十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口爲五百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四

（補）十一年領議政鄭太和遂啓以全羅監司申最報狀以爲流丐之類多願即今所在之邑仍爲入籍此類若不入籍則無所統屬將爲逋民而若爲許籍之

後受食賑穀旋即逃去則莫重户籍未免虛踈願奉
指揮云既不可一一督令各還其本土姑從情願許
令入籍於時在之官事似便當本道監司處以此回
移仍爲行會於各道一體舉行事分付漢城府何如
從之
肅宗元年以京外人民渙散無統定以士夫庶人一
從家座次第作統
㊓備邊司五家統節目　凡民户隨其隣聚不論
家口多寡財力貧富每五家爲一統而以五家中
有地位年歲者爲統首以掌統内之事○凡五家

必聚居作隣使之耕耘相助出入相守疾病相救
其或勢有不便者雖不得隣籬居生亦必鷄犬相
聞呼召相應無或如前獨户離居以為相保相資
之地○每五家作統而如或有餘户未準五數則
不必越合他面以致混錯只以餘户添統○每一
里自五統以上至十統者為小里自十一統以上
至二十統者為中里自二十一統至三十統者為
大里又差里正里有司二人如統首之制以掌一
里之事○有統有里以屬於本面面有都尹副尹
各一人所統多小各隨民户之多寡殘盛而稱之

以其面第一里以至二三四五六亦隨其里之多寡◯卽今郡邑中鄕品固難選擇而至所謂里正者則又每以庶孼賤類差之故人多謀避今後則里正及面尹必皆以有地位聞望於一鄕者雖文武蔭職者亦得差之以爲管攝諸統之地如有謀避者論以徒配之律◯每統將一統民戶列名或作爲一牌或書諸一紙以爲輪次照閱之地◯其統牌式某邑某面第幾里第幾統某戶某役列書五戶統首某從某家坐次第書之而賤人則降一行某戶某役之下各書率男子幾丁某差某職役某業

其技藝其無役其年幼婦女幾口門屋幾間或借入生存物故有無○每季朔各統查正此牌具呈於里任里任申報於守令每年終轉牒於道臣統內里內如有來歷不明行止可疑不可容隱者不拘季朔登時報知如有年歲加减牌内落漏役名不以實者依户籍事目論罪○統內之人男丁十六歲以上者又必具身上户口書其道其縣邑其面某里某役某姓名年歲幾許書之一厚紙里正里有司着銜官司印之每出入囊佩之無此者不得入官門訖訟庭以爲身符其或見失者具由呈

官納紙一張自官改給之若元不持此者論以制書有違之律○自令户籍户口中亦必以其里其統第幾家書諸户單以便考閱以防奸僞○流民之類遷徙不常行止不適然旣有男女家口亦不可不隨衆作統而必令元居近統爲其主統使得常常照檢統牌亦令於元統牌端列書自其方移来居住幾年男女幾口○凡姓名不載統牌者卽不在人民之數訟不得理死無殺罪○凡統里之民相保相司婚喪相助患難相恤善相勸勉惡相告戒息訟罷爭講信修睦務爲良善之民如有不

孝不悖叛主殺人傷風敗俗盜賊不道等事必告于里面聞于本縣以為隨罪犯輕重而懲治之地◯統內如有奸僞偷竊之類來歷不明之人亦令登時發告自統里轉報於官守以為查治之地若或漏報欺隱事終不發覺則統任重究統內連罪若係本統已先報知而里中掩覆不告者并論以制書有違之律◯避役之民移來移去不定厥居為即今大害既已立此統之後則凡民之移去他邑者必須具呈因何事理指何地方自統報里自里報官許其移去而後始去新移地方亦見其舊

居官許移文書然後始爲容接無此者即係奸民
依法因推仍爲區劃安挿之地其不當容受而容
受者以兩界人物容隱之律罪之

四年戊午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口十六萬七千四
百六京畿戶十二萬五百二十八口五十五萬四
千一百三十二忠淸道戶十八萬九千四百三十
九口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四全羅道戶二十五萬
六千一百五十八口一百萬四慶尚道戶三十六
萬九千一百七十五口一百萬五千三百二十八

黃海道戶十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口四十五萬五千八十江原道戶五萬六千三百三口二十七萬五百十七平安道戶十五萬六百八十九口七十萬六千六百七十五咸鏡道戶七萬一千九百二十八口三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六都計戶一百三十四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口五百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原本作五百二十四萬六千九百 補 臣謹按京兆掌故御覽獻民口數是年都計戶為一百三十三萬二千四百四十六口為五百八十七萬二千七百十七

補 七年申明女子入籍之法

補 二十三年右議政崔錫鼎啓西北兩道戶籍停止

事定集而關西監司以爲不可全停故以草案修正明年四五月畢修云後式年不遠不如停止從之

四十三年丁酉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二萬八千三百五十六口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二京畿戶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口五十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忠清道戶二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口八十四萬六千一百全羅道戶二十八萬五千二十四口一百十萬一千六百四十一慶尙道戶四十七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口二百十六萬五千七百三十六黃海道戶十一萬六

千四百四十九口四十一萬四百六十四江原道户六萬四千一百九十口二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一平安道户十六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口七十六萬三千三百四十咸鏡道户八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口五十二萬九千四百十四都計户一百五十六萬五百六十一口六百八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八 (補)臣謹按京兆掌故御覽獻民口數是年都計户爲一百五十六萬七百三十四口爲六百七十八萬八千七百八十九

景宗四年癸卯式京外户口

京五部户二萬五千八百四十四口十四萬七千

七百七十二京畿户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三口五十六萬三千一百八十五忠清道户二十二萬八百七十六口八十九萬五千三百七十六全羅道户二十九萬七百九十七口一百九萬七千八百四十六慶尚道户四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四口二百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三黃海道户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三口四十一萬九千五百四十四江原道户七萬三千九百十四口二十八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平安道户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口七十九萬一千九百十八咸鏡道户九萬

二十二口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八都計户一百五十七萬四千六十六口六百八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六

(補)臣謹按京兆掌故御覽獻民口數是年都計户爲一百五十七萬五千九口六十六口爲六百八十六萬五千四百四

(補)景宗三年趙泰耉時領議政遂啓曰近来帳籍之淆雜各邑同然而江都爲尤甚盖隣近通津喬桐等邑奸民謀避苦役冒濫投屬身居他官付本府帳籍每當分糶憑籍受食及至捧糴輒稱逃亡軍餉未收實由於此而不特此也許多虛户作一奸囮簽丁出役之際其所弄奸不一其端今當新籍固宜痛加釐正一

從土斷俾不得容奸而茀查實付籍不無戶口減前之患不敢擅便啟此仰達矣崔錫恒時右議政曰尹鐸在晉陽損其戶數况冒屬虛戶圖免官糴種種獘端不可殫記則令雖查正實戶無減且本府民戶前則三千而今至七千戶雖減戶猶倍於前依守臣所達各別查減宜矣從之

英宗二年丙午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七口十八萬八千五百九十七京畿戶十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八口五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八忠清道戶二十二萬

五千三百二十八口九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全羅
道户二十八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口一百十萬五
千二百四十九慶尙道户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七
十八口二百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二黃海道
户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口四十六萬八千七
百十六江原道户七萬三千十四口二十九萬二
百六十三平安道户十七萬二千七百二十口七
十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四咸鏡道户九萬五千二
百十四口五十三萬六百四都計户一百五十七
萬六千五百九十八口七百三萬二千四百二十

五 補 臣謹按京兆掌故御覽獻民口數是年都計戶爲一百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九十八口爲六百九十九萬五十四

補 五年左議政李台佐筵啓外方人心日益巧詐戶籍之法近尤不嚴村民爭爲合戶欲免烟役官吏任自虛戶欲免生事故統戶次第名實各異今年則適當式年各別嚴明戶籍之法必從家坐五家作統且統內如有來接者則問其原接官其身役明知其實然後許接而行止可疑來處不知者則不許移接面任朔末報知官家則庶無潛蹤隱接之弊此是舊制而中間廢弛全不遵行矣今宜另飭各道更爲申明

此法李廷濟曰我國籍法最爲虛疎七事中所謂户口增云者盖謂守令行仁政於一邑境内之民不散他邑之民多聚云耳近来各邑惟事增户或使分户或録虛户令之户籍大抵虛僞令考各邑户籍則輒皆男口少而女口多寧有此理哉以此可知其避役欺隱之致也李森曰納粟加資之類户籍中不書納粟二字只稱通政折衝以此之故朝士大夫常漢莫能卞之實爲可駭且不書納粟只書通政而不爲應役故以一洞言之數百户之中出役者不過十餘户一番釐正在所不已矣上曰納粟二字必爲書填事

各別申飭後不書者重究可也森又請不書納粟二字而混稱通政者用一名漏籍者全家徙邊律上以過重不許

㊉咸鏡南道慰諭安集御史李宗城䟽啓今番水灾全家漂沒者甚多今年適當戶籍式年而家坐次第無以審知初無着手成籍之勢曾前或值極無之歲則式年戶籍亦有退行之例云其中水灾甚慘邑姑停戶籍稍待其家戶之成樣退成戶籍似好矣都承旨趙顯命曰此則有掣肘之端初非擧一道一邑爲之也其中處處漂沒之家獨不爲戶籍似不可矣姑

仍須年所録入籍而漂没處則懸録似為便好矣上曰知申之言是矣今年户籍如前式年為之而漂没處則必懸録則可無户口違錯之患矣以此分付可也

㊓備邊司五家統法申明舊制節目　統内如有明白移去者必令先出移去狀於本官統首懸保後方為成給○統内如有移来者統首考其移去狀有無即與里有司同着名手本于官家有公文者則許令安挿無公文行止可疑者勿為許接自官逢授於統首處問其元身役元居住登時移文

押送於所居官〇本統內如有僞逃僞故者而統首等欺隱不即現告逃故則雖是實狀本統內有閑丁而里任欺隱不爲望納則許令代定者摘發告官僞逃故欺隱者統內主户刑推定配閑良欺隱者里任刑推定配摘發者終身免役

十年下敎曰儒臣以宋臣包拯論户口增減事有所陳戒丙年荐饑之餘豈無民户之減縮者予想來不覺愍傷自予嗣服後十年內户口增減之年京兆八道並條列上聞我朝户口最盛之年亦爲考奏

(補)十一年知事宋寅明遴啓守令户口增入於七事

中而每式年京兆以此責之守令旣不能以德政勞
来之又不能搜得實户徃徃增其虛户徒爲民弊辛
壬之後各邑户口之大縮事勢之所必然而卽今式
年户籍京兆以辛壬之前比準責之下吏又從而操
縱各邑或不免作爲虛户充數或不無歛送情錢彌
縫之弊非但有違於重版籍之意前頭民間弊端必
將無窮京兆若又全無操切則版政又將虛踈此固
可慮卽自廟堂申飭京兆及諸道俾無比年操縱之
弊且示嚴懲漏户之意爲宜矣上曰此在守令而所
達是矣申飭可也

㊓户籍申飭事件　漏籍者乃是化外之民理當不齒人類雖有毆打其身者勿罪與人爭訟則勿問曲直置之落科事定式須行出令後限一月聽其自首特贖其罪限内未及自首而因他現發則一切依本律勘罪斷不饒貸目今節序已晚京外帳籍已磨勘處則漏户自首與現發者一一追成冊未及磨勘處則這這從次夢入録於本洞里○京兆之必令北前式年磨勘盖欲嚴防其漏户之弊而守令曾不致力查括多以虚户充數厭然自誇以七事中户口之增固已可駭面里任等又利

其户還之都食作名立户奸弊多端莫重成籍虛僞如此寧不寒心今後虛户一户以上以漏户律斷然行法◯人物之生産多於死亡且三年始改籍則其間户數之增加理勢當然今式則三南畿甸新經辛壬大殺合沒絶户處其數亦多此四道從前漏籍之習比他最甚避役容隱不可勝數若能盡行搜括則似無比縮之患而道臣嚴覈守令親執果無一丁之漏一户之僞則設有盈縮不必深咎使該府及諸道知委此意擧行◯山峽流民之朝東暮西者最難管束漏籍律之不得一切施

行亦由於此此皆蝙蝠之類情狀本甚可惡堂堂
國法因么麽輩閼而不行寧不絶痛此事專在守
令果能邑邑致察其移来移去必皆公文相準一
有隱者各里統首同被其罪則似不如前日散漫
無統外方列邑遵行之誠不誠係於方伯之檢攝
京師五部又係於京兆堂之揔察并加申飭着意
舉行慢不奉法者隨加論責
㊓十八年領議政金在魯遂啓曰咸鏡監司尹容狀
啓盛陳本道饑饉癘疫之狀宜除一切擾民之政專
意撫摩之道而辛酉式年户籍連因饑荒朝家許令

待今秋修上矣即今流亡甚多秖益騷擾之端且雖修正此後死亡又不知幾許曾前丙子年戶籍亦過三年至己卯而合行之今亦依此奉行上曰依爲之

㊉補二十年持平任珣疏曰明帳籍以萃民志臣聞版籍者有國之重務也版籍明也故三代有鄉遂比隣之制管仲行丘林伍保之政皆所以維繫民志奠安邦基也顧今日版籍之壞弊極矣或有戶而無籍者有焉亦復有良民詐爲私賤者私賤冒爲良民者藏名匿跡肆爲奸欺流移逬去不少窮詰是故賦調不均奸宄莫禁而軍政之闕額亦無

以塡充矣爲今之計但修擧祖宗定制而稍爲鄕遂五保之制損益之凡民之欲移徙者於其本道之地及所到之處皆令隣比保明州縣簿録以審其去住而奸民之敢爲隱漏者輒繩以極典若其變幻冒稱者亦以次律治之明立科條嚴設禁防然後如二十五家爲一統則置統長一人四統爲一里則置里長一人三里爲一鄕則置鄕長一人以相連續仍畧倣呂氏之鄕約而簡其條目以時講行一以爲敦敎礪俗之方則版籍旣明而賦役可均矣難之者曰擾而不寧爲之奈何曰以一國

論之良民殆將三分之二而必欣然若更生其不悅者董三分之一也為國之道當計其遠者大者而行之豈循一時之浮議乎又曰我國之版籍不明雖在無事之時猶有漏戶漏丁若刱行此法則奸弊百出將無以禁遏矣曰此固然矣臣故以明帳籍之說敢陳之於前帳籍旣明則民數瞭然而奸慝無所容何患乎戶布之不可行也

續大典 式年 子午卯酉年 成籍時入籍者戶口成給 入籍而無戶口者以制書有違律論○戶口塗擦字畫改印文者以盜踏六部印信律論○大小推閱公事以戶口現納錄於頭辭載 ○漏戶者漏丁者漏籍者增減年歲者

虛户者冐録者并成籍後限一月聽其自首免罪

(補)續大典　士大夫庶民一從家坐次序作統(〇)每式年中外人户別單啓下付史官

(補)二十五年左議政趙顯命所達户籍國之重事户籍明然後民數可知肅廟實鑑載户籍五家統節目極爲詳備此乃其時名臣碩輔所講此法若行其爲利益無窮而今則但有五家統之名實無依節目舉行之事誠爲慨然此豈非先朝良法而明年又當式年一依先朝節目舉行之意不可不申明知委而此法之解弛已久臣等與之相議更爲申明條目達下

後施行何如令曰依爲之

二十九年癸酉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口十七萬四千二百三京畿戶十五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口六十四萬二千十二忠淸道戶二十三萬五千四百三十二口九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補臣謹按京兆掌故御覽獻民口數是年本道口爲九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一）全羅道戶三十二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口一百十九萬二千九百五十（補臣謹按京兆掌故御覽獻民口數是年本道口爲一百十八萬二千五百七十八）慶尙道戶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口一百六十六萬二

千二百五十三黃海道戶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七口五十四萬三百四十九江原道戶九萬八百十四口三十九萬六百四十平安道戶二十九萬七千六十三口一百二十六萬七千七百九咸鏡道戶九萬八千四百四十三口四十九萬七千四百四十六都計戶一百七十七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口七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二補臣謹按京兆掌故

御覽獻民口數是年都計口爲七百二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一

補三十五年領議政俞拓基箚啓近來紀綱解弛籍法不嚴各邑守令或慮以減戶被罪惟以增戶爲主

或令以獨子分户或令以單奴各户其弊特甚残民之難保虛户之日增多由於此不可不各别嚴禁自令年為始一從户口實數成籍而内而京兆外而營門亦勿勒令增户唯以實數計減雖使視前減縮而勿執頉之意分付何如上曰父子各户單奴分户如許守令何用哉嚴飭後廉問現發者科罪而先飭京兆可也

(補)四十年宗簿寺主簿呂榮祖所懐民户之移来移去時必有公文自是古典盖其有公文然後各邑軍領之盈縮虛實可無相蒙之弊故也自今以

後修明舊典雖流丐之民無公文則不許住接於
他境之意更加申飭似好矣上曰所奏誠是使備
局嚴飭

(補)傳曰令覽西關清北小科初試榜目四十人入格
中只祖率入籍者一人父率入籍者四人其中年老
者不是異事而年少者亦然分户入籍即是禁令噫
父子各籍雖接屋連墻者於定省何而況坊里稍遠
者則爲父者豈忍使各籍爲子者抑何心各居其若
祖子孫俱存者其亦三籍乎噫堯舜之道孝悌而已
聞此不覺心酸噫彼道臣職在宣化宜體予意此似

由於貧窮難以同食之致而昔唐董邵南山樵水漁
能奉甘旨又唐張公藝九世同居南唐陳逋十世同
爨此等之類世所罕有其勢不獲已者外其令申飭
因此以思此非徒本道人之過諸道想必皆然其有
所由何則幾於江界府使陳章江界已有此弊此專
由乎欲餙七事僞户濫口之致一府猶然一道可知
推此一道諸道可知亦不無面任怯於官令勒令分
户之致尤豈不大關風化乎其令道臣嚴飭清南北
果有此弊昔之百而今十即令矯正以示予樹風化
以礪世道之意若是下教之後繡衣廉問時若有現

捉之事此非特面任之故即守令勸令增户之致不治面任其不體教隧風化之守令當施制書有違之私律終身勿復擬字牧之任以此並與諸道兩都府而一體嚴飭此亦非守令之過每式年京兆以户口不增退送之故以此觀之此弊京外布政導之也式年在前亦爲申飭該府

㊓同知事趙明鼎所啓令此樹風化之綸音實出於我聖上孝理之政而茅此事或不無因法生弊之慮盖父子之分户各居者多出於不獲已而形勢所拘遠近不齊或有分里分面而居者亦或有分邑分道

而居者朝家之申飭雖如此而決而一齊撤還之理
今若因各户之禁爲子孫者身在異地而修籍時勉
從朝令只入於其祖其父之率下而止則名曰合户
而實無其效且户口之羸縮實在於查括之善不善
其所增額未必專由於父子之分户而綸音中有曰
昔雖百而今爲十者并許其從實矯正不復使京兆
與道臣檢飭黜退臣恐此後成籍時面里任輩憑籍
隱匿益無忌憚其流之弊必至於實户之大縮臣意
則先以一室奉養愼勿各屋之意洞加曉諭其接屋
連墻而居生者雖或各爨而食勿令分户之意別爲

知委則公私似無所妨上曰予則舉大體而言之而意亦若此所奏誠是令備局以此一體嚴飭

(補)四十四年教曰周禮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顧不重歟令式年捧單加減其令以聞於是漢城府進戊子式年户口之數京五部及八道户一百六十七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口七百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大抵比孝宗八年丁酉版籍户加一百二萬零口加四百八十萬零休養生聚於斯為盛云

(續)四十六年傳曰周禮獻民數於王王拜受其重可知八道猶然況漢城乎此後五部民數歲末令京兆

書入

(續)今上元年丁酉式京外户口

(續)京五部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三口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七京畿户十四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口六十萬七千二百五十二忠清道户二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五口八十七萬八百十七全羅道户三十一萬五千七十三口一百十八萬九千七百七十八慶尚道户三十六萬二千一百三十一口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八十黃海道户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六口五十四萬九千四百七十六

江原道户八萬三千七百四十九口三十四萬八百十四平安道户二十九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口一百二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咸鏡道户十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口六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八都計户一百七十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一口七百二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三

六年傳曰獻民數則拜受之所以重其事也我國文獻貿貿雖以户口一事言之幾户幾口只有歲末一張别單啓下之後作爲休紙年前案録纂次時亦不得憑考事之踈漏莫甚於是兵燹以後見存文書

中各年民户式年民户數爻作爲冊子列録一件入啓一件藏于京史庫每於歲末本府郎官来詣政院陪出該房承旨勾管出納如各司布泉案之例修正入啓京史庫件自本府取来添録以送事分付仍爲定式

(續)漢城府啓曰本府帳籍壬辰兵燹以前無一見存自萬曆丙午以後始有餘存冊子而多不完秩崇德己卯以後雍正壬子以前雖有見存文書只録京外户口之都數而至於五部八道民户之區別則自雍正乙卯以後始爲詳備故依此作冊而

崇德己卯以後式年民户庚寅以後各年民户作爲二冊一件入啓一件藏京史庫之意敢啓

(續)又啓曰濟州三邑民數海道遲速未可預料京外已磨勘户口先爲入録濟州三邑待其上來追後添録從之

(續)判尹徐有隣請外邑人口數爻詳細列録趂歲末修成冊送本府同爲入啓從之

(續)十年丙午式京外户口

(續)京五部户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六口十九萬九千一百二十七京畿户十五萬七千二百七十口

六十三萬七千四百八十二忠清道戶二十二萬
三百八十八口八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十七全羅
道戶三十一萬八千四百十七口一百二十二萬
一千二百七十七慶尚道戶三十六萬二千七百
九十九口一百五十八萬八千六百二十四黃海
道戶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口五十六萬四千
七百三十四江原道戶八萬四百八十七口三十
二萬五千七百四平安道戶二十九萬九千五百
二十三口一百二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咸鏡
道戶十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口六十六萬六千

四百四十九都計户一百七十三萬七千六百七
十口七百三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三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七十四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七十五

校正

户口考二

號牌

高麗恭讓王三年都堂請籍水陸軍丁仍帶號牌

補 臣謹按號牌之制肇自元氏槩括户料民之要法也東國始刱於恭讓三年蓋因元氏之舊而其制置法令史無明文不可得而詳也我朝亦嘗屢行屢罷至肅宗三年著爲挈令未知與麗氏之制同異濶狹果何如耳

本朝太宗二年承樞府上言欲知國内人民之數甲首助户擇實差定乃急務也凡中外人民皆給牌録名而成籍不然則宜考其所耕多少而為之命三府會議議論紛紜卒以考耕成籍為定未幾政府改請人給號牌因成户口上從之

四年命會三府大臣詢號牌可否先時已定給牌成籍之法而朝論不一至是更議之河崙曰可行須當為之

六年命議政府更議號牌法

知平州事權文毅上書曰人心有淳薄之變故立

法有經權之異皇明太祖法令紀綱旣嚴且明軍
民之衆皆給號牌是以民庶絶流亡之心户口無
增損之弊此因世變而救之之術也恭惟國家立
經陳紀一遵華制纖悉備具獨於號牌未能及焉
流亡相繼户口日减頋立鄕舍里長之法百户置
鄕長五十户置舍長十户置里長良民賤隷之額
靡不周知依中國之制皆給號牌出入佩持如此
則流移逃匿者無所容矣
十三年議政府定號牌法以聞上命行之
其制長三寸七分廣一寸三分厚二分上圓下方

二品以上用象牙四品以上用鹿角五品以下用黃楊木七品以下用紫椺木庶人以下用雜木二品以上書某官三品以下書某官姓名居住庶人亦同但知面色鬚有無軍官書某軍屬身長尺寸雜色人書某役人奴書某户奴皆著火印唯顯官免著印

十六年命罷中外號牌

世宗八年教曰向者大臣請復立號牌法太宗亦已行之以民不願而罷之令若復行恐民之怨咨也下李良曰為一邑之主則當知一邑之户口為一國之

主則當知一國之户口令民憚號牌者欲脫漏帳籍
避規賦役耳上然之
㊉世祖三年復行號牌法上謂申叔舟等曰户籍不
明何以則盡知户口之數對曰欲明户籍當復行號
牌之法上令承政院具事目以啓乃下教曰標信皆
圓則號牌宜方且欲令百官先佩以示諸民自今大
小臣民皆佩號牌
五年申號牌法命李石亨撿之
㊉成宗己丑罷號牌法教政府曰號牌之法欲知良
賤人口之數行之十年死者亦多而無一還牌是必

轉相借帶因此奸僞滋而刑罰煩民甚病焉是宣立法本意乎其令罷之

光海四年(原本作宣祖四十三年今釐改)設號牌都監自大臣百官下至庶賤皆佩失者收贖改出

(補)左議政李恒福論號牌劄曰念昔先朝議者以亂後民散欲行此法以爲團束臣於是時奉使西關入京倡言法之不便人或難之臣曰天大無外而猶有所未包地博無際而猶有所未載深山不能無狐狸大澤不能無蛇蚓聖世不能無逸民故竭澤而漁非仁者之事料民而役非聖王之法昔

周公制法子生三日書名獻府長及六尺而征六
十五而除為之軌里連鄉以處之為之長有司卽
良人以制之有徙焉則為旌節以行之無則唯國
𡰪納之制民之法若是其密也亦何嘗料民而枚
數之若披絮而捕虱然者耶設令唐堯行此法則
巢由為餘丁周武行此法則夷齊為餘丁此其有
司者宜如何而處此民耶不得通於天下古今者
非良法也唯至齊而管仲以三三之法行隱令寄
政之術至秦孝公什什伍伍收司連坐告奸則賞
匿奸則罰其政察察其民缺缺至元氏而䟽牌行

焉元氏始入中原悉以漢民分隷諸將至太祖十
年始命忽覩虎括漢民戸分隷州縣至太宗元年
分設三科中原以戸西域以丁蒙古以牛馬意者
號牌之設必於此二時也時夷夏統合版圖淆亂
故使佩號牌以相識認耳麗朝元季之傳來已失
本意臣之前議以爲不可行者此也及今十年之
後得聞衆情顒顒咸欲一試臣乃翻然改圖曰與
我獨見之陋孰如衆謀之臧人衆我寡敢沮衆議
耶雖不敢賛成亦不敢沮撓

(補)咸鏡監司郭再祐疏曰朝廷方以號牌爲急務

刻期通行如欲行號牌之法必先行宣惠之制然後民不逃而國有益矣祖宗朝贓污殺人軍律等法廢而不行故軍民不保其生不安其業而流離遷次豈其民情也哉救死不贍也如此而遽行號牌法峻則聚而爲盜法弛則擾而增弊孰主張是是亦欺殿下也

(補)李廷龜號牌議曰通融作户可除隣族之弊自前救民之政無過於此軍額必多減縮那移充定之際色吏操縱鄉井繹騷此實一軍籍也不可草草爲之號牌曾有垂成之制按舊而行似不至大

段難事亦恐非時也兩件事俱是急務而俱有騷擾之憂旣不可計其小弊又不可幷擧兩事則無寧先行號牌若善爲規畫則閭戶自充民業有定通融之制雖不必別行而自寓於其中

㊗三年曰諫院請罷號牌備邊司回啓昔朱子在漳州閩田役不均將正經界慮奸民猾吏煽起浮言而朝廷士大夫爲其所動其後果有以失業之民羣起爲盜上書而詆誣者今玆擧國之號牌非止一州之經界其恐動誣斥何足恠哉頃有湖西兩班被其婢夫輩賊害則倡謂以號牌監官而見

殺忠州客舍有曰妓射失之事則倡謂以𢌪牌而
發造言恐賫無所不至至謂赴京先來到碧蹄爲
騎賊所圍前日陽智竊貨之賊乃積年題名難捕
之賊而亦謂𢌪牌之故貼匿名書於都門倡訛言
於三江種種驚恠之說不一而足奸民之輕朝廷
至此甚矣而士大夫又從而和之則亦可傷也近
聞列邑所得餘丁隱户或倍於平日應役之數以
此之徒順便處置依事目收布如步兵之爲用則
其爲國家利益豈不大哉唯在當事者不眩於浮
議而善處矣抑有一慮各官成冊幾盡捧完遽爾

停罷則許多民丁盡為貪官奸吏操縱侵虐之資
或勒為假官屬或嚇以定軍役富者納賂圖免貧
者受侵不支年年擾民必甚於設法之初亦宜遣
人於各道盡焼其成冊然後庶無此患矣若從容
善處於一齊佩持之後觀勢更議之為愈乎惟望
聖心堅定稍寬結末各道已捧成冊速令輸送於
號牌廳俾及農前一齊佩持其間人情便不便更
令本廳十分商確為當
仁祖四年復行號牌法先是自壬辰亂前每有此議
而異論紛興久未得行先海君壬子廟堂力贊其議

大臣李廷龜等亦以爲言先須牌式於士大夫令旣
布旋寢之至是延平府院君李貴上劄以爲民散久
矣軍額多耗宜復行號牌上始以爲難屢請乃許之
仍命設廳講行因民心搔擾翌年罷之

(補)號牌廳事目　牌品及製樣悉依今續大典所
載而生進以上并後面烙印品官及儒生大年號
烙印印前書年歲居住印後書年瀆軍民大木牌
書年住身長疤記大年號烙印宗室及文以紅塡
字武以青蓤以黃雜流以白僧徒南漢立役三朔
受庋牌後給牌盜牌者無牌者並斬告者免役同

年二月𨽻𥚃廳行移各道未籍者限四月追錄旋又限六月又復限九月自首秋又限以十二月畢查𥚃案白徒充軍○翌年正月兵亂時臺臣金堉陳啓罷𨽻𥚃焚其成籍佩𥚃者罪之

㊓李晬光曰足兵之策在於𨽻𥚃蓋𨽻𥚃行則時無倖民矣頃在壬子設廳成籍公卿以下佩持數月而罷我國之習不能耐久如此惜哉

㊓趙翼疏曰𨽻𥚃之法臣竊疑之此法之行本欲充逃故之闕除隣族之侵其意豈不善哉然近以𨽻𥚃之故民間極擾怨讟盈路愚頑之民不呈單

子移去者極多雖其呈單子者率多僞冒竊以爲可慮也夫號牌本古所未有至皇朝始有之然只朝官佩之庶民則不佩也今之號牌與皇朝異所以括民數使不得漏而又使不得任意移徙也夫括出無遺則民皆定役無不役者矣不得移徙則定役者無逃避之路矣此號牌之利也然其括民無漏則可也使不得移徙則不可也夫民性莫不欲安居而苦覊旅使得安於田里生業有恒則必不捨而移居矣其去者必其生業已盡困苦不堪者也故王者之治只要保存其民使無所苦則自

不移去矣未聞設法而禁亡者也且失牌者有罪而奔走食力之民犯之必易是無路添出斯民一罪罰也關律場市皆有譏察是行路適市皆有拘禁遲滯而不得肆行也民情之必不便亦明矣盖此法於括出民數洞盡無遺則誠爲妙法今聞愚民不肯受牌流散者亦多有無根之人難保久居則土着不欲團束統内恐貽後患逐之使去毁家散業流離中野者甚多雖其不去而呈單子者爲冒居多民不堪命逃喪其本業鄕里客户殆半環一國皆然也今此法之行此輩或自欲避去或被

主户之逐皆離其所居之地使其還於本土則亦善矣初爲不堪本土之役至於流離今豈肯還舊居流聞往往聚居山谷此誠窮無所歸之民也既離編户身負重罪乃是窮寇聚而爲盜亦不難也

㊉補將行號牌李敬輿爲御史分視湖南時有欲以號牌籍隨充軍額者敬輿曰號牌之法本爲知民數而已民數既得簽兵補闕次第事也今若事緒未就先補軍額則民情必大駭竦朝廷大體豈如是耶議者無以難

㊉補安陰縣監洪鎬疏曰號牌之法爲之有緒則足

爲維民之良法始則條禁太嚴唯恐一夫見漏而遽又停罷譬如籠鳥見解穽獸蒙脫豈敢遲一息而飛走哉因致各邑軍簿皆作虛額防戍之時驅迫一族之一族勒塡名而督行無一族者則侵責坊隣之坊隣徵價布而委送一縣如此一道一國可知

(補)孝宗卽位初吏曹判書金集奏曰日後如有言號牌可爲者必毋輕施號牌者商鞅之法也爲國者當先立紀綱何事乎號牌

肅宗元年須行紙牌法是時申明統紀之法且因先

朝成命始用紙牌凡統內男丁十六歲以上皆令佩
持而牌面書某縣邑某面某里某役某姓名年歲幾
許公私賤則各書官主里正里有司着御踏官印
㊓二年遂臣睦昌明陳紙牌之弊請姑停罷以待年
豊上曰雖待後日民擾無異於今日不如仍爲之若
罷紙牌則後雖有良法不可行也
㊓領議政許積遂啓近聞紙牌甚不着實雖有佩者
佩之於衣服之內故其佩與不佩自外看之無以知
之於如號牌之爲愈當待後式年並令以木代之而
朝官則自令爲先佩牙角牌出身及雜職之人則從

其自願而亦許佩之何如上曰有職者依此爲之而出身及雜職不必從其願否並令佩之可也

(補)三年備局啓曰京外人民漫散無統朝徙暮遷不定厥居一番整頓在所不已故申明大典户統之法京中則十家外方則五家作爲一統以相管束且各出户口佩之身邊以便考閱而紙書户口非但磨破之可慮藏諸囊中不若佩之於外人皆目見之爲愈遵列朝舊制代以牙木牌之意定奪

(補)號牌事目 上自正一品宗室百官生進各軍門將官軍官下至三衛司計士寫字官録事雜職

吏胥莫不佩持雖或無役之良賤自願受牌者則
不待後式年爲先佩持○時任東班二品以上曾
經二品東班實職人員時任三司曾經三司人員
宗室二品以上並自官造牌烙印以給其餘大小
人員使之造牌來呈烙印以給○受牌後或閪失
或損破者公罪杖七十徵贖後造給新牌○受牌
之人身死則所佩之牌納官燒火○牌面所踏烙
印京則用漢城府小篆外則用各其邑號小篆○
生進用黃楊木牌牌面只書姓名某年生某年生
進○吏文學官及三衛司未料者討士寫字官畫

負録事未經流品實職者內官生徒司謁司鑰典
樂加設新職影職人負並用小木方牌牌面書役
姓名某年生某年入屬○諸色軍兵旣有腰牌不
必疊給號牌○凡疤記之類面上雖無可指之地
一身四肢之中無論大小痣痕可以爲表者從實
書録身長尺量則用束伍軍身長尺○牙角牌長
二寸廣七分宗室及文塡紅武塡靑南塡黃雜塡
白前面書姓名某年生某年某科宗室及南某年
入仕後面書年條烙印加設職及三衛司以下雜
職則直書業名後面亦書年條小木方牌佩持人

以下烙印之下先書邑名次書年條○黃楊木方
牌長二寸廣一寸○木方牌長二寸五分廣一寸
五分
補四年兵曺判書金錫胄論號牌劄曰令年號牌
之法旣命寢閣矣而復行之以木易紙則其事頗
而且便矣使無役者不佩則其應佩者亦不多矣
前年而朝士佩之令年而有役之民又佩之則其
爲法亦且有漸矣此固所謂令日號牌有三善者
也雖然以紙則刻一板而千萬可印也以木則圓
方有體長厚有度一有不合輒使改易有非窮閻

下户人人之所可自治者也此民之所以便於紙而不便於木者也紙則藏於内而木則佩於外内有可隱而外無所蔽此民之所以便於紙而不便於木者也且造牌者皆務為過厚以其書面可削役名可改也而其他種種奸巧將與法俱生為法益密而長奸無已此亦非細慮也京城五部之内街巷市廛之間去官府無四五里之遠而至於遠方大邑則其民或在數百里之外𩜹粮而往治任而行一入官庭費日甚多考覈之際枷棒可畏刻烙之時需索難堪其間愁怨顚頓有不可盡言者

噫郡邑廢務以務行此牌疲氓廢穡以務受此牌
旣佩之後又未見其有大便益則臣以爲不如姑
依初命仍且未停止爲愈也

㊓五年備局啓曰避役之民移来移去不定厥居實
是大獘故當初作統創行之時非不嚴明而非但民
不畏法守令亦不惕念舉行致令避役之類火耕之
民任意去来無異於紙牌未行之前事之寒心莫甚
於此御史陳達雖不知有此事目欲防此獘實有意
見一依當初事目嚴加申飭而如有如前任其遷移
之獘則該邑守令從重論罪之外監司亦難免不能

檢飭之責以此意更爲行會於八道監司及開城府
江華府留守等處何如從之

(補)七年右議政李尚真遂啓紙牌以紙爲之而其實
號牌也號牌固是美法而以其拘束之故致有民惡
旣有丙寅丁卯之乍行旋罷則今不必更議而紙牌
則不宜革罷令若别爲事目減定所任嚴禁侵擾則
有所益而無所害矣給牌之時先計各面應給之數
而官前印出成貼授面任分給則可無中間奸濫之
事至於户口成給時亦如之而户籍捧單時禁其捧
米之濫則法可行而弊可除矣此等節目似當並入

於戶籍中事目中矣領敦寧金萬基曰法之無於前者而創行之則民以爲不便在所固然且紙牌初不設行則可也而今則行之已累歲若欲仍行不罷則更講節目去其煩苛使民不至於惡苦宜矣吏曹判書金錫胄曰法無全利又無全害令此紙牌之法雖未知其大有所益而至於知民數決獄訟不爲無助矣領議政金壽恒曰凡法設之難而罷之易紙牌雖無大段利益業已行之姑爲仍存無妨至於都副尹等任及節目間煩擾不便之端善爲變通則可祛民惡矣李尙眞曰有五家統紙牌然後戶籍亦可得以

着實無此則户籍一事必至解弛矣上曰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此法之設本欲便民而未免有騷擾之弊故曾有待今年更稟之教矣然紙牌之行不無所助上年逆梆去處因其奴紙牌而知之溺死之人亦以其所佩紙牌而辨識此亦可見其有益也且各邑簽丁及決訟時多有所據節目中拘碍處則變通而仍存勿罷可也

㊄李敏叙劄曰號牌之法本為知民數備奸僞亦是國政之大者也紙牌之行略成頭緒因其成籍代紙以木不是難行之事而廟堂以期日之促迫

欲待他日臣意則有待於後事竟無成如以臨時
猝改爲不便則令式年紙牌姑令待秋納官仍改
以木牌則民無再擾之獘而事可易就矣嚴立科
條一意整頓持久不變則無漏户無倖民而曾前
百年之所想望者不勞而就緒

㊓漢城府啓曰頃者號牌設行之時朝士及録官
出身外皆以紙牌代木牌行之已過數式年矣當
初設爲紙牌本爲漸復號牌之意而紙牌與號牌
皆是避役者所不便故從前累議而累寢矣今此
紙牌之後無復括丁簽兵之舉民皆知朝家本意

不至作擾通行於八路已至屢年今若更加整頓
不至於廢隳則民數可悉古制可復實爲便益而
但紙牌元非久行之制易致破壞闕失小民賤隷
或結於衣帶或藏於帮囊數月之後雖不闕失紙
畫漫滅殆不可卞字事甚苟簡今當式年改籍之
日紙牌見失者已至太半亦甚不便今式年改給
紙牌時以木牌角牌依古式卞等代給似合事宜
(補)十一年漢城府啓曰前日號牌事目啓下時僞造
號牌及圖出號牌之類定罪一款未及舉論不可不
定奪當用之律以爲該曹舉行之地故取考律文則

懸帶關防牌面條有牌不帶者杖八十借者與者杖
一百偽造者斬詐為制書條若詐偽五軍都督府六
府衙門文書套畫押字圖用印信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云偽造號牌者當用牌面偽造之律圖出號牌者
當用印信之律而或以為偽造號牌之罪雖在同赦
而遽以一罪論斷似涉過重云適輕適重之間臣等
不敢擅便令廟堂稟處何如從之
(補)二十四年司諫鄭澔疏曰紙牌之弊當初此法
之設不量時宜不恤民怨惟以設行為務故其時
民間騷擾煩之之弊已不勝其狼籍矣每年式年

改易之際貪民困於紙價之供奸吏恣其貨賂之
徵間有守宰之貪饕者抄其失牌之類收米徵錢
靡有紀極逮于今春朝家慮其改易之弊設行號
牌之法姑以京中已試之弊言之區別良賤之際
益滋奸僞之端甚至私賤之隷名吏胥者以佩大
牌爲甚着恥造牌烙印之際厚賂當該之吏各造
大小兩牌一並烙印以爲出入異佩之計及至牌
役已畢之後法府日出禁吏橫行市里解衣坐肆
者或以不佩見捉納牌腰間者或以隱牌被執多
錢者得釋乏財者見罰哀彼貪民朝夕之資盡歸

奸吏酒食之費至於外方之民則妄謂號牌設行之後當復籍軍定役之規遠近喧傳萬口沸騰生意以之蕭然怨聲以之徹天則民情之臧於此可見

(補)英宗二年叅贊官金祖澤遂啓號牌之法初非不嚴而紀綱解弛人不畏法佩牌者絶少此亦避役之一奸弊也自今爲始申飭法令趁今式年使之一齊佩牌每年春秋自其洞内查出號牌有無無則報官治罪仍卽造牌烙給則其中必有無役閑遊者仍充軍役則似無隱漏之弊逃避軍役者亦皆隨處現露

而自其現露處移文該邑果是逃亾則卽爲刷還否則仍充時居官軍役則渠雖逃亡到處未免身役亦可以防逃亡之弊矣上曰令廟堂申飭

續大典 男丁十六歲以上佩號牌 東西班及內官二品以上用牙牌三品以下及三醫司登雜科者角牌生進黃楊木牌流品雜職士庶人書吏鄉吏小木方牌公私賤假吏大木方牌京則京兆外則各其官烙印以給不佩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借佩他人號牌者以漏籍律論與者杖一百徒三年軍兵仍用腰牌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七十六

校正

戶口考 三

奴婢

箕子封于朝鮮都平壤爲民設禁八條相盜者男沒入爲其家奴女爲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

李塈曰箕子以三仁之聖立中國所無之法豈無所以然哉盖東方山形水勢迂曲而險阻人心習尚剛褊而巧黠莫肯從令反覆難制非可朝令而夕禁又不可草薙而懲惡奸盜賊賊之

類沒為其家奴婢使各統攝以興於變之化以
致外户不閉之盛自此以後至今數千餘年導
守不變禮讓之厚刑政之美非他外國之所可
及也

新羅真興王二十三年王命異斯夫及斯多含等計
加耶國斯多含先登功最王賞所虜三百口固辭王
強之乃受於生為良人

(補)神武王遣使如唐遺淄青節度使奴婢帝矜其遠
從詔令還之

(補)唐書曰新羅息米穀于人償不滿傭者為奴婢

(補)高句麗制有罪者便殺之沒入妻子爲奴婢

(補)文獻通考高句麗人公私債負聽許其子女爲奴婢以償之

(補)百濟俗婦人犯姦沒入夫家爲婢

高麗太祖元年詔曰泰封失道加以饑饉疾疫至使黎民賣身鬻子爲人奴婢朕甚憫焉其令所在具録以聞於是得一千餘口以内庫布帛贖還之

鄭麟趾麗史刑法志曰士族之家世傳而使者曰私奴婢官衙州郡所使者曰公奴婢年代愈遠漸至蕃盛於是設官而理之防禁甚嚴東國

之有奴婢大有補於風教所以嚴內外等貴賤
禮義之行靡不由焉
(補)二年下教禁京外豪富家刼占負債貧人仍為奴
婢者
(補)麗制奴娶良女主知情杖一百女家徒一年奴自
娶一年半許補良人二年○公賤年滿六十放役○
凡公私奴婢引誘逃亡放賣他人者一度歸鄉再度
復常户
光宗七年命有司按檢奴婢推辨是非奴多背主凌
上之風大行人皆嗟怨王妃切諫不納

(補)東史綱目曰昔箕子設禁相盜者沒入其家為奴婢東國奴婢法盖始於此世族家世傳而使者曰私奴婢官衙州郡所使者曰公奴婢太祖刱業之初將士本無奴婢者或從軍得俘或貨財買之太祖常欲放俘為良而慮動功臣之意許從便宜代遠漸蕃於是慮其爭奪之相尚兼并之日滋設官以理之禁防甚嚴至是始令按驗

(補)安鼎福曰我東奴婢以世之法實王政之所不忍豈有一入賤籍百世而不免者乎古者奴隸皆其坐盜賊沒入誅捕四夷之為寇盜者為

之然罰不及嗣惟其身而已曷嘗如我東之爲法哉說者謂奴婢法始於箕子並與世役之弊而混稱之聖人仁民之政豈如是哉究厥弊源三國之際貴戚大臣世執其權而新羅爲尤甚唐書新羅宰相不絶祿奴僮三千人貧窮無依者或自賣爲奴至于子孫仰哺役使又以攻戰虜獲沒爲奴婢無以贖放世役不已麗朝統合時克敵討判多以虜獲給功臣爲奴婢又屬于各官衙於是有私奴婢公奴婢之名盡一國之民而幾皆入于賤籍法之不善莫過於此

成宗元年正匡崔承老上書曰我朝創業之初羣臣除本有奴婢者外或從軍得俘或貨買奴之聖祖嘗欲放俘爲良而慮動功臣之意許從便宜逮至光宗按驗奴婢辨其是非賤隸得志陵轢尊貴競構虛僞謀陷本主者不可勝紀柱殺甚多失德大矣願深鑑前事於奴主之分執中處之

㊓五年詔凡隱占人逃奴婢者依律文一日絹三尺例日徵布三十尺給本主日數雖多毋過元直奴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直布百疋十五以下六十以上五十疋婢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百二十疋十五以

下五十以上六十疋

六年定奴婢還賤法蓋其贖良者年代漸遠則或輕侮本主故有是命

(補)穆宗十年御史臺奏慶州人融大詐稱新羅元聖王遠孫認良民五百餘口爲奴婢賂宮人金氏及平章事韓蘭卿吏部侍郎金諾爲援今已按問得實乞罪之王怒流蘭卿于楊州諾于海島金氏罰銅一百斤聞者賀之

顯宗四年判還賤奴婢更訴良者杖之鈒面還主

(補)德宗四年判公私奴婢三度逃亡者鈒面還主

文宗

三年復申前禁

靖宗五年立賤者隨母之法

㊓柳馨遠曰賤者從母法始於此知母而不知父禽獸之道也人類而處以禽獸豈法也哉然原其法之所自則國俗之使賤人無異牛馬旣使之如此欲其從父則奸亂之訟不勝其煩故不得已如是耳然則非從母之非也奴婢法之非也至於後世則仍其從母而母若良女則又必使從父爲賤是法不爲法而惟驅人入賤矣非法之中又非法矣

(補)獻宗元年以逆臣李資義等妻子沒爲兩界奴婢

(補)仁宗十年判無後人奴婢屬官

(補)明宗二十四年南路兵馬使収賊妻孥三百五十餘人黥配西海道充諸城奴婢

(補)神宗元年私奴萬積等六人樵于北山招集公私奴隷謀曰國家自庚癸以来朱紫多起於賤隷將相寧有種乎吾輩安能勞筋苦骨困於箠楚之下乃剪黃紙數千皆鈒丁字爲識約以作亂殺崔忠獻仍各格殺其主焚其賤籍使三韓無賤人則公卿將相皆可得矣律學博士韓忠愈家奴順貞告變忠獻捕萬

積等百餘人授之江餘黨不可悉誅詔置不問賞傾
貞銀八十两免爲良
高宗十八年蒙兵入侵忠州副使于宗柱領两班別
抄判官庾洪翼領奴軍雜類及蒙兵至宗柱洪翼與
两班等皆棄城走惟奴軍合力擊逐之宗柱等還州
以奴軍之匿銀器盗謀殺之奴軍先覺之吹螺集其
徒先至首謀者家火之凡豪强之有素憾者搜殺無
遺境内婦人幼子皆被害王遣李子晟討平之
忠烈王四年禁公私奴婢放良
(補)五年收還諸臣受賜官奴婢屬都官

㊢六年嬖倖李英柱壓金州民大文為婢都官佐郎李舜臣阿英柱意舜文為賤大文訴王府斷事官趙仁規考其案具陳英柱姦僞王囚舜臣罷英柱職

㊢李連松遂安人本邑無奴婢連松以家奴婢屬之其子支甚繁世世賴之

㊢文成公安裕納奴婢于太學詳見學校考

㊢二十三年王朝元乞自己未以來被虜及流民在遼瀋者悉令歸國元主許之遣使遼陽路刷三百五十户歸之

二十四年敎曰近來壓良為賤者甚多其令有司劾

其無文契及詐偽者罪之
二十六年元征東省平章事濶里吉思欲革本國奴婢之法王上表略曰昔我始祖垂誡云凡此賤類其種有別慎勿使斯類從良若許從良後必通仕漸求要職謀亂國家若違此誡社稷危矣由是小邦之法於其八世户籍不干賤類然後乃得筮仕吉思不敢復言

(補)時宰相莫有止之者中贊金之淑曰世宗嘗遣帖帖兀来監國有趙石奇者訴良賤帖帖元欲用上國法世祖詔從本國舊俗此例具在不可變更

濶里吉思氣沮乃止

(補)忠宣王即位初教曰權勢之家奸猾之徒造作文契奪人奴婢田丁宜令官司追決無滯又曰外方民吏科歛煩重至有轉賣男女貸物納官者宜速公還其直付其父母

元年詔曰外方奴婢各有本役權勢之家冒受賜牌宜一切禁斷又曰四件奴婢(四件曰寄上曰投屬曰賜與曰貿易)若有藏閃不出者徵銀二斤以其奴婢准數充役

安軸嘗曰吾平生無可稱但四為士師凡民之被屈為奴者必理而良之

(補)王命讞部州郡奴婢及凡人相爭奴婢兩造不當不可歸一者悉送王所

(補)分遣刷券別監于諸道使刷還被棄奴婢

(補)忠肅王十二年元欲立省我國革世祿奴婢之法政丞崔有渰時以賀正在元詣中書省力言請因舊制從之及還國人擧手加額泣曰存我三韓者崔侍中也

(補)後五年命前王(卽忠宣王)時免賤爲良者還屬賤隸

(補)朴忠佐爲全羅道按廉使有嬖人朴連傳內旨認良民爲隸忠佐執不許連譖于王杖流海島

(補)忠惠王四年起新宮王謂近臣曰今宮闕將成欲以奴婢實之卿等各獻有姿色一兩婢尹桓康允忠孫守卿等不得已皆曰唯命蔡河中適至王顧謂桓曰卿等所議可語政丞桓愧不能言王連促之桓具以告河中面從曰王雖不敎臣等議已有日敢不奉承退謂人曰君上請奴婢於臣庶未之前聞

(補)王用閔湞言求取四件奴婢甚急曰寄上曰投屬曰賜與曰貿易使湞及康允忠等主之諸豪富家婢有姿色者皆奪而納之北殿權準奉天佑權適家尤被其害唯賂湞者得免一日主吏至政丞

金石堅家索婢石堅驅逐即詣北殿王迎謂曰政
丞得無以臧獲事来耶時石堅子元之帖木兒仕
元有寵石堅曰吾家唯有祖業奴婢臣已與之子
上若索之臣欲於明朝如元取来盖因以貿王也
王賜馬慰諭曰予将勿取政丞毋怒

(補)置民田推刷都監以政堂文學鄭乙輔密直提學
張沆為提調

(補)忠穆王四年鷲城君辛裔母奪人奴婢其主乞還反
毆之主訴整治都監遣吏捕其家人又毆之都監囚
裔弟大護軍珣杖之

㊉恭愍王十年都僉議司啓年年凶無以賑活良人不能自食者令富人食而役止其身有奴婢而不能養令食之永爲奴婢王惡其認民爲隷焚其書

㊉李仁任田園奴婢遍中外將相爭相効之奪人田民時人目之曰提調奴婢

㊉辛禑元年敎曰抑良爲賤感傷和氣自王旨後限一日悉皆放免違者痛理

㊉七年置田民辨僞都監

㊉辛昌時憲司上䟽曰一都官所屬奴婢官司倉庫奴婢及近日誅流負將祖業奴婢新得奴婢令

辨正都監亦計口成籍毋使遺漏每有土木營繕之役賓客佛神之供皆以役之其於坊里雜役一皆除去以安其生以衛王室

恭讓王三年郎舍上疏曰奴婢雖賤亦天民也例論財物恬然買賣或以牛馬易之一匹之馬給二三口猶未足償則以牛馬爲重於人命也昔廐焚孔子曰傷人乎不問馬則聖人之貴人賤畜如此安有以人易馬之理乎請禁其買賣從之

四年設人物推辨都監定奴婢決訟法並禁其良賤相婚及冒稱收養者

先是辛旽爲田民推整都監外假公議實欲市恩於人凡賤隷詐良者一皆良之於是奴婢之背主者蜂起曰聖人出矣旽欲得羣小之心以濟奸慝類皆如此

本朝太祖元年敎曰前朝之季土田奴婢法極爲紊亂詐謀百端遂至骨肉相夷毀傷風俗予甚憫焉自戊辰回軍以来旣革私田民心以定獨奴婢一事尚循舊弊自洪武二十五年已前凡奴婢詐良者役使已久則仍令從賤曾不役使而勒令爲賤者許良如有違令者罪之文卷沒官燒毁令有司布告中外

知刑曹事張演等上言向者下旨有訴良者役久仍賤之法然有役久而未得決者亦有得決而未得使者爭訟尤繁矣上曰予欲禁爭訟反以爲言何也令憲司尤聞

四年立奴婢辨定都監以左僕射南在簽書韓尚敬中樞金希善爲判事

定宗元年罷辨定都監其未決及誤決者悉送刑曹都官

太宗六年定屬公奴婢陳告之法

政府䟽曰良賤未辨者及婢妾所生皆許免賤屬

司宰監頑惡之徒不體上德猶以爲不足逃隱避役者頗多有之將有冒名混雜兩班之弊乞限來十月初一日前不現身者許在前相訟者及本主族親陳告並令從賊一半給告者一半屬公又相訟兩邊不當者屬公以爲恒式上從之

(補)七年賜奴婢三百口于成均館 詳見學校考

(補)十年名掌令郭德淵教曰人家臧獲有投屬本宮者予聞其主欲言而不敢甭等其明辨之投屬者悉加禁斷

(補)十四年復設奴婢辨正都監

(補)尹準行狀曰甲午國家以公私奴婢爭訟雜沓積年不決人多寃滯爲設辨正都監分房釐之尹準爲第十房聽理明允案無留牘人無隱情時有兄弟相訟其兄不勝訴憲府諭曰尹公素行正直見事明審必無枉其兄指天誓曰枉則尹死無枉則我當死俄而出未及門而暴死

十七年立奴婢大限法

金時讓曰我國應軍役者才十五萬而私賤多至四十餘萬聞麗朝無良妻並産之法故一時權臣富傾一國而奴婢不過數十人以故麗朝

兵多云不敢保其必然後考國乘良妻並産之法始於永樂八年未知何人所建白也夫賤女不定其夫故生産者難從父役從母而役者乃良法也賤人旣從母役私賤之並産者何得又從父役宜其私賤多而削爲無兵之國也

臣謹按金時讓以爲良妻並産之法刱行於永樂八年是歲即太宗九年己丑也其時定制顚末無以尋攷時讓所見國乘亦未知爲何書也

世宗元年革中外寺社奴婢歸于宮

二十年河緯地對策曰天之生民雖無良賤之辨上之使下必有尊卑之等盖大夫不可以徒行婦人不可以外遊身為朝列而使妻子襲桀水之勞何以成禮俗乎故周禮凡有罪者沒為奴婢使執賤役惟我東方自箕子以来禮義之美聞於天下非特用夏變夷之俗亦由别良賤立奴隷以定上下之分而使大夫之家皆有尊卑之分也家主奴婢之制一定而主之視奴猶君之視臣奴之事主猶臣之事君然則奴婢雖亦天之民固不可變賤為良與主抗衡也

㊓二十六年濫殺奴婢者當房人口屬公受敎詳見刑考

㊓時黃守身以上護軍掌决都官奴婢之訟䂬許雲委守身始入官謂僚佐曰天下豈有難斷之事取舊案牘一覽盡得情僞處决風生庭無留訟

㊓世祖四年設推刷都監

㊓十二年設掌隷院自高麗初置都監掌奴婢簿籍决訟本朝太祖元年因麗制置刑曹都監至是始置一司名掌隷院專主奴婢之政

㊓凡冒認和誘略賣良人及他人奴婢者以大明律斷罪

經國大典　公賤每三年成續案每二十年成正案
藏於刑曹議政府掌隸院司贍寺本道本邑
(補)經國大典　二品以上有子女公私賤妾許以自
己婢告掌隸院贖身凡贖身用年歲相准奴婢若逃
亡者本身生存則充立不得充立者還賤　宗親緦
麻以上外姓小功以上親及親功臣賤妾子女並從
良無贖身立役　大小人負文武官生員進士錄事
有蔭子孫娶公私婢爲妻妾者之子女其父告掌隸
院覈實錄案移文兵曹屬補充隊年滿十六不告者
告狀後過三年不受立案者付案後不立役者許人

陳告還賤、公賤有流亡者本官即執上司移文諸道跟尋發還京奴婢逃居外方者論罪捉還○正案付奴婢詐良或相訟者及案內父母或祖父母或己身名字明白現付外援引投托者並勿聽理○內需寺奴婢掌隷院檢舉成正續案本院本曺本司本道本邑各藏一件○京外立役奴婢免貢給奉足二口諸邑奴婢無奉足京則分二番相遞立役外則分七番相遞選上○奴婢年十五以下六十以上者篤疾者所生三口以上貢役者免貢役所生五口以上貢役及年七十以上而所生三口以上貢役者免一口

八十以上又給侍丁一口九十以上全給侍下〇京
奴年滿五十除樂籍免貢役奉足侍丁免貢役奴婢
每三年推刷改給立案〇功臣丘史及丘史之奉足
以外居奴婢給身役三年後仍本役妻存仍給〇陳
告逬漏奴婢者每四口賞給一口三口以下則追徵
各年貢布及楮貨給賞容隱役使者論罪後徵役價
每一口一日楮貨六張倍本價而止逬亡或身死者
徵役價後以其奴婢徵償〇凡賤人所係從母役唯
賤人娶良女所生從父役僧人所生雖良亦從賤〇
私賤未分奴婢勿論子女存沒分給未滿分數者均

給嫡子女若有餘數先給承重子又有餘則以長幼次序給之嫡無子女則良妾子女無良妾子女則賤妾子女同凡父母奴婢承重子加五分之一衆女子平分良賤妾子女七分之一○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及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記須具證筆同生以上文記手書者不必具子之於親亦不須官署○傳得奴婢者期年內告官受立案若財主成文契而死者召侍病族親或奴婢閱實給立案○凡買賣奴婢告官私和買賣者其奴婢及價物並沒官年十六以上五十以下價楮貨四千張十五

以上五十一以上者三千張若盜賣則價物徵於盜賣者○放役奴婢後所生許子孫役使○凡奴婢因事功為良者以公賤充給○相訟奴婢三度得伸勿更聽理○奴婢決訟定限洪武壬申年以前逃亡私賤內時使用奴婢中同腹三四寸現存者及雖無同腹三四寸當身現存役使明白者許令推考至正辛丑年以前逃亡者並勿推○永樂丙戌正月初一日以後私奴娶良妻所生雖已屬公置簿若不付正續案則從父決給○衆所共知收養侍養及同姓異姓四寸外贈給奴婢亦勿受理○每三年女妓一百五

十人蓮花臺十人女醫七十人並以諸邑婢年少者
選上
成宗十五年設推刷都監推刷市外奴婢摠二十六
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口諸邑驛奴婢摠九萬五百八
十一口
臣謹按中宗朝甲戌設都監明宗朝庚戌設
都監而旋因歲歉停止丙辰又設都監而只
知其爲推刷而設也至於定貢之制括額之
數無得以詳焉
(補)燕山時定奴告主反坐法

㊃中宗九年設推刷都監

㊃明宗十一年又設推刷都監

㊃宣祖七年李珥疏言公賤選上之苦曰選上本意非欲辨出綿布也在京典僕不足於立役故以在外公賤輪立京役名之曰選上貪殘公賤畧粮羈留侵苦多端有所不堪始以綿布償役今則只徵綿布而已無一人來役者矣民生日困户口日耗公賤亦民也豈能獨完輾轉流亡不能生息而一償選上之役則其免敗家者鮮矣二年納貢一年選上大擧三年必一敗家而公賤之苦極矣加

之以該曹色吏分定不均雖奴婢衆多之邑有賂則少定雖僅存數口之邑無賂則多定力不能支則侵及一族齊民亦被其苦矣旣困之後雖公明均定亦不能救矣若不變通後患無窮臣愚以爲改身役受綿布已非大典之法則令不可廢選上而加身貢也顧命該官詳考奴婢之案據其現存之數每年奴貢納綿布二疋婢貢納一疋半都計幾何以其五分之二儲于司贍爲國用以其五分之三給各司以准選上之役綿布不足則量宜減立役之數夫如是則公賤有定貢可以預備無猝

辨之患収貢有定簿無所刪改絶姦吏之術號令不煩而民受實惠矣

(補)李珥所著東湖問答曰從母之法不用於良女而良民盡化為私賤由令之道無變今之政雖堯舜在上亦將無以為治矣

(補)承旨李珥遥白國家於私賤立法獨偏旣從母又從父其獘至於良民盡入私家而軍丁日少羣臣因賛其變通之便諸臣皆守從母之義金宇顒獨曰從父是義理所當然豈可從母違背人理𢘿名不正則言不順力爭諸人皆以為迂闊事寢

(補)李睟光曰我東方素重名分奴婢之法始於新羅而壬辰亂後或以軍功或以納粟輒許免賤冒僞滋多以至登科頂玉者比比故蔑視士族凌侮其主至有叛弒之變日後之憂恐有不可言者

(補)劉克良母相臣洪暹之婢也克良登武科歷官榮顯卿宰爭以將才薦一日母謂克良曰我本某家婢也少時誤碎玉盃恐被罪而逃遇汝父生汝克良聞之大驚即上京尋主家陳情欲上疏削科還爲奴洪暹曰爾非我奴也何爲出此言克良曰

毋旣言之何敢冒法背主欺君乎暹義之爲放役
文劵給之克良謝而去每以主稱之後宰邑帥閫
見謁之時自里門步進所獻之物手自持納嘗爲
衛將分軍洪暹入直禁中有所言以小紙書數字
招之克良卽欲起去兵曺摠府官曰分軍國之大
事子何徑去克良曰舊主見招不敢遲延一座驚
歎

二十六年命於諸路擇私賤之精壯者並充束伍
柳祖訒疏論私賤爲軍之失相臣柳成龍覆啓曰
以天下公共之理言之則私賤獨非國民乎我國

私賤日滋月盛而良民役重漸就耗散私門則家家有公債之奉而公室則無民故先賢亦欲行限田限奴婢法其慮遠矣今奴拾數千百之卒以為訓鍊禦敵之計乃有無識之輩愛惜數三臧獲欲則國家之大計者其賢否何如也上嘉納之

柳成龍曰壬辰倭亂時車駕出城亂民先焚掌隷院刑曹盖以二局公私奴婢文籍所在也又於甲午上宣廟劄曰壬辰亂前各司奴婢元數三萬七千餘名其後以公賤役歇漸次增添其數不止於此云

李恒福曰天賦之均先區貴賤素有定分不係賢愚固非生物之本心君子小人相為治養各成一家規模更千百年性習民安又成一國之聲教令欲變更必須先變國俗使士夫子女皆親扶戴炊爨如中朝之為次振紀綱使中外人心初聞令下一齊趨行無敢後先然後乃始大加宰割不然而徒欲一朝易俗而治則情咈而法逆民窮而姦生恐不可為也

(補)三十年招封使李廷馣疏曰臣聞一國有流来之俗一家亦有上下之分天命雖革而國俗不可

變也名分不可亂也我國私賤世傳之法久而成
俗雖以王太祖之神威元世祖之武力不能抑而
改之世家私賤之分猶國之有君臣名分苟亂國
隨而亡故免賤之法祖宗重之變生以來納粟納
馬納鐵者皆免爲良臣恐非常之變匪朝卽夕國
非其國也

(補)光海初都體察使李恒福啓曰我國私賤高曾
相傳名分已嚴情義已熟此法一亂人情不便
事難施行今因不幸而幸得屬公人口數千之多若
因此時申勑該官詳查京外奴數名着一籍一面

另差詳明才局之官委往北道會同監司刷出私賤容令本主投牒自言給帖搜給永定正軍以及子孫京奴一人直當北奴數口以是叅量別爲事目以二千之奴足成三四千之兵爲益不少姑以某邑以北爲限先令搜定此猶不足則又有一計經亂以後各司奴婢漏籍者過半各官稱爲額外奴婢別成一籍私自徵貢爲官中之用極是無理一面一一刷出以繼不足之數着實行之不過數年北路將盡爲兵其與南方弱卒不習水土而千里赴遠戍者功相萬也

㊕近例內需寺奴婢皆冒法復戶安山郡守李貴獨執不許內奴訛訴內需寺持小印文書稱內旨令依前給復貴曰苟有上命當自政院出小印內旨外臣何敢發視遂拒而不納

㊕仁祖二年備局啓曰各道各官奴婢壬辰以後死亡流散餘存無幾其後又以功臣賜給稍實者盡爲抽出以此各邑不成模樣或有未滿數口之處邑中使喚及京邸奴婢之役皆責於齊民通來百姓之困極雖由於徭役之煩重而晉受官役之獘十居二三今此功臣賜給永給及丘史專以各

司奴婢及緣坐罪人沒官奴婢從自望定給而官
屬則一切勿許爲當且先朝以人物蕩殘之故永
給及丘史皆減折磨鍊而該司所定丘史之奉足
亦不定給後來濫觴多數冒占侵擾各邑無所不
至請一依先朝例施行從之
(補)八年副提學趙翼劄曰我國士民之有奴婢實
財產之大者其賴以爲生業與土田無異所貴於
治者使人各保其產業無相侵奪此乃所謂絜矩
之道也若不爲辨理任其投屬客其占奪則奪之
者爲貪冒不義被奪者爲失業飢寒此大亂之道

也況以上司衙門爲逋逃之淵藪可乎又況內需司乃人主之私儲若有容受投屬之事則其何以禁諸司之投屬亦何以禁庶民之相奪乎盖內奴之役在於諸役最爲輕歇故非但私奴之叛主者歸焉良民之避役者亦多歸之特私賤有本主稱究而良民之投入者無由知之耳此固出於良賤投入者姦猾之計內奴及本寺招納之罪而民心之怨咎則皆歸於國家此豈非大可痛心者乎

(補)又曰我國之法良賤交嫁生子者皆爲賤人父良母賤旣從母而爲賤父賤母良不得從母

而爲良亦爲賤人是何厚於賤人而薄於良人
也不知此法始於何時而必其時宰相朝士不
念天地大公之道而只利其奴婢之蓄也而爲
之也此其不公之甚者也夫賤人之所生不論
母之良賤皆爲賤人良人之所生唯母亦良人
乃得爲良是賤人得吞並良人而良人則被吞
於賤人以此賤人日滋良人日減若不變此法
更至數十年則國中皆爲賤人而良人絶無而
僅有也

(補)孝宗三年判決事南銑遂啓勳臣賜婢奴婢圖出

之事實由於以官奴婢移屬各司奴婢之故也官奴婢有病者則多屬與各司奴婢相換雖是洪典而奸僞之弊每從此出若果病廢者則雖移屬各司必無依他收貢之理此路仍存則今雖禁斷他日必未免如前之弊移屬之法一切革罷何如上曰此意甚好嚴明行會于各道

㊟四年領府事李敬輿劄曰臣意以爲公私良賤並從母役而但世傳臧獲一朝見奪則國半之怨未易止息限以明年或後年斷然行之其後所生皆使從母則不出十餘年良民日滋矣

(補)六年設推刷都監時各寺奴婢不行推刷已久逃故虛實了不可辨徒掛空簿漏逸甚衆至是始設都監以刷之又遣御史以覈之良者雖僞而歲久則蕩滌之冤者陳訴則審察而伸雪之一户多丁則量減之

(補)七年判府事金堉疏曰推刷之法令都監申明分釋已爲免賤良役三代者雖無公文皆許聽理則奴亦民也民亦奴也推刷之惡除矣

(補)命金應河庶子特免刷還詳見禮考

(補)魚川察訪金澄應旨疏曰內奴身貢比他倍重

至於關西則以白紬收捧之邑頗多一匹之價幾至白金五六兩之多故貪殘奴婢無路辨出號呼怨咨有不忍見雖剝膚搥髓難以盡捧而流散逋逃之弊亦不可防變通之策其可緩乎

(補)八年忠淸監司李慶億啓舊例公私奴婢父良母賤從母母良父賤從父用是賤隷日蕃而良民日縮請自今男從父役女從母役從之遂爲定制

(補)金堉上劄曰都監決訟全以良籍爲驗亂離之餘文案散失若執此一槩以下公私則今之有臧獲者誰能免此且壬丁軍功亦以不經掌隷院文

署爲拘軍功許贖各任一時便宜措擺之中事皆
如此若拘以小文不終大恵則先朝報功之意恐
非但已至於代贖之類限前物故情有可惡而但
此輩若非士夫支派或是有蔭子孫爲良既久遽
使還籍亦涉可矜若令有司無諉於良籍而但核
虛實無拘於小文而只辨眞僞寧恕其前罪而許
令代口則似無大損於國家而亦可稍慰於民怨
矣

㊓憲府劄曰今此推刷之法盖以修明舊法整頓
漏籍豈曰少補而但督責既嚴奉行無漸蒼頭之

籍幾半國中而追究尋問舉國擾攘今已三年臣
等伏見當初備忘記自都監自其祖登科生進者
特用廣湯之典仍許為良自其祖父冒良而其身
始為出身生進者並許代贖至寧失國家公賤而
不忍使吾民有流離愁歎之苦等語大哉王言德
意已布而其身之始為出身者至今未贖又按大
典刑典條文武官生進有蔭子孫又嫡無後妾子
孫承重者娶公私婢為妻妾子之子女其父告掌
隷院覈實録案移文兵曹屬補充隊此皆本朝待
士之厚繼絶之義當為萬世法程謹守勿失者也

㊉時有一訟官妄度内旨凡訟涉内司者一屈輒繩以壓公之律編配狠籍李厚源奏曰凡訟必經三度然後罪其曲者今若一屈而遽蔽其罪則非國法也昔盧思愼爲相時推還他人所占臧獲其人来訴無他手指即焚其劵而歸之至今傳爲美談堂堂國家豈爲一二奴婢乃可招民怨乎

㊉柳馨遠曰奴婢之名本起於以罪沒入無罪而使爲奴婢古無其法也夫以罪沒入者亦不罰及後嗣况無其罪者乎中國古法雖以罪沒爲奴者有一免再免之限至三免則爲良人雖

有終身爲奴者亦無及於其子之法本國奴婢之法不問有罪無罪唯按其世系而百代爲之奴是以或無知賤夫而制人死命設令賢才出於其間而亦錮爲人奴此豈理也哉

㊉又曰官府僕隷之任既有定祿不待奴婢而不患無充立之人矣今各司各官皆役以奴婢不給料故積至數百年奴婢宜不可勝計而逃散無定或數多之處則額外有餘而爲官者私自放役收布不足處則一人至兼七八人之役而尤不勝其苦若令酌事定人有祿代耕則豈

有此弊哉

(補)顯宗八年副校理李端夏疏曰大典徭賦條曰外居奴婢𠇮貢納司贍寺註曰奴綿布一疋楮貨二十張婢綿布一疋楮貨十張其貢至歟祖宗朝輕徭薄賦以厚民生之意大可見也今之所捧則不然奴貢二疋婢貢一疋半而楮貨價則又磨鍊於此外且此等綿布古以三十五尺爲準而今則以四十四五尺爲準如其頭目京外色吏人情及粮資紙束等物一倂計之則一年一人之納幾於一牛之價一家或有累名備納者勢沒奈何至於

流散各官分徵於近一族近一族亦逃則又不得已無論遠近虛實一人之族籍成數十人年年収合擧一國之人而不被其獘者盖無幾矣

(補)九年又上疏曰各司奴婢以式年推刷而奴婢等遠近娶會供接官負勞費不少願依內需司例十年一推刷云雖不能一從其願兩式年一推刷則亦無所失而少歇其力

(補)判決事南九萬考見院規大君王子公翁主成長後定式賜婢奴婢多不過十餘口其或逃故更無代給之規而宣廟於永昌新生時特賜三百口更補給

其逃故之闕其後仍用此例而於公翁主亦給逃故之代一宮家三百口蔓延至數千口各司奴婢無以充數於是作爲啓目請盡復古規而勿補逃故後以承旨吏力請蒙允未幾復還收

(補)十年以嶺南飢荒命查各司奴婢乙巳後指徵無處者蠲其貢

(補)判府事宋時烈嘗告于上曰良女所生從父而屬之私賤良丁所生亦從母而屬之私賤此實私邪偏曲之甚者也先正臣李珥嘗極以爲言而力請變通而未能者故臣試嘗冒請而幸蒙允許其

於平均公正之道萬一其庶幾而良丁之數從此可數矣然以其不利於士夫臧獲之數故罵詈之至何可盡言當初定制之時盡自己酉正月以後所産屬之於公其所生方在襁褓死生之間不甚有無而猶且愛惜造謗如此况其稍長可使之時則其詆訶當如何也

㊑肅宗元年教曰奴婢旣已竭力圖贖其子女若又還屬公賤則實爲可矜公私賤理無異同所當一體從良令廟堂議之備局請依受教及己酉新定式田移各道奴婢所生已贖者奴之舊主如復濫侵依壓

良法禁斷

(補)三年李正英達啓乙未推刷時寺奴娶私賤所生子枝贖良於其妻上典後從父役仍屬公賤者孝宗朝受敎中以爲此輩竭力圖免私賤而還屬公賤則實爲可矜前後寺奴娶私賤贖其子女爲良者並勿還屬公賤事傳敎矣其後孟胄端爲忠淸監司時啓聞以爲公賤贖良子女並從良役則公私賤宜無異同私賤亦爲一體施行事蒙允矣只言前後則所謂前者無定限只以勿論前後爲受敎而無定限則百年以來其祖先贖良者皆將背其本主而訟端亦將

以此紛紜其受敎則雖難有所撓改今若以十年爲限更爲定式似爲便當而事係變通問于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後日登對時稟處可也

㊓敎曰嶺南民役果極偏重庚辛逃故奴婢自乙卯至丁巳生年身貢特爲仍減以示軫恤之意〇又下敎曰雖有不均之弊乙丙兩年逃故未納及丁巳條一併蕩減

㊓四年憲府啓曰內司本非王者無私之道而近來叛主奴婢投屬者甚多訟必見屈屈必治罪以致投屬日滋寃屈莫伸日者幼學鄭后望之奴良妻所生

其爲內婢所生終無可證之地該曹據此斷決以出給之意上達則以依前施行判下臣取考文案曲直昭然不意聖明之世有此擧措也請寢依前施行之命大臣許積亦逕白從之

(補)宗室枏凡弟侍恩驕恣横奪人臧獲數百口凡七易訟官不敢決方伯歸之盈德縣令金世鼎一閱案立還本主枏家人出不遜語世鼎抵其罪幾死一境稱頌

(補)六年以兩界官妓率畜者作事目嚴禁上曰左相則老病中傍無扶護之人一官妓刷還與否無甚關

緊此則勿爲舉論 主相鄭知 郎知

(補)七年李翊遂啓奴婢買賣法典內自有定限而中間奸細之輩或有旣賣還匿之弊故相臣李景奭欲防其弊陳達於禍前買得之人如或見失則雖年久過限之後還徵本主事定奪厥後因循已成規例貪人雖欲賣奴婢恐有後弊不得出賣資生以此頗有怨言似當有限節之道矣上曰令廟堂參酌定限

(補)十年各道驛奴娶良妻所生自顯宗己酉從母許良後自壬子年男爲驛吏女爲驛女驛吏娶公賤所生自顯宗甲辰男女並從母役事定奪

(補)十一年漢城府啓曰公私賤免者必出補充隊帖文然後方屬良役自是法典而未知自何時因循廢閣矣辛酉年朝家別樣申飭須布事目以壬戌十二月爲限限前未及告狀者許人陳告還賤其後又爲退限於甲子六月晦前而厥後亦多漏落今因歸捍之擧公私賤贖良又出補充隊帖文之人現出者甚多今若依前日事目一切還賤則亦甚重難故本府方以此類別修成冊以待朝家處置矣旣不能一切還賤則依他例爲先成給從良未得其成冊移送于賑恤廳使之補充隊帖文成給以補賑資似爲得宜

從之

(補)十二年領議政金壽恒啓曰大王姓孫則雖是西北奴婢仍隷賤籍事涉未安他奴婢則大王姓孫六代以上無贖身從良七代以下代口許贖異姓孫則限六代代口許贖乃是法例六代以上則自是應爲受爵之人雖西北奴婢亦當一體無贖身從良而七代以下亦依他奴婢不限代數代口許贖或以爲太無限節但西北人物雖許其贖良俾不得移本土雖是贖良之人七代以下自當充定相當役似不違於祖宗朝實遑之本意矣上曰依他道一體許贖可也

(補)十三年侍讀官朴泰輔啓曰大典賤妾子女條註
自己婢妾婢所生外皆贖身據此則自己婢妾婢所
生無可贖之處乃是胎生良人而嘉靖甲寅受教骨
肉相殘不得使喚之法本不在法典凡決訟之際每
委屬甚爲未便然同生四寸之相爲使喚固妨人倫
其身尚在賤籍則不可以同生四寸之不能使喚遽
爲免賤爲良但於經濟六典贖集曰祖父婢妾產不
可專以奴婢例役使云同生四寸雖不可使喚至於
五六寸則親屬漸遠使喚固無不可依放役奴婢例
自五寸役使以爲便當據此則祖父婢妾產未得爲

良人而可以待其屬跡而復使喚也惟此二文相為
牴牾故無知小民爭訟紛紜而決之者亦或主大典
或主受敎無復定法項年朝廷知有此弊頗加變通
而又以不得補充隊則許其族屬使喚為斷故此法
終不明白而訟端猶未止息矣夫大典所載文簡而
意該無可疑者而受敎之辭誠有不可深曉者祖父
婢妾產脫胎之日便是良人焉有所謂尚在賤籍者
而但依放役則不得使喚至其子孫則復可為奴婢
乎嫡庶雖有貴賤均是血屬後屬雖頗跡遠猶有服
制奴主之名何得以復容於其間乎至於補充隊則

別是一法其有不屬補充隊則自有當施之律雖誅
之可也流之可也烏可以使人奴其親屬以壞亂生
民之大倫哉伏願更令廟堂詳加商確深明大典之
本意以息無窮之訟端幸甚上曰令廟堂稟處可也
(補)領議政南九萬遂啓自己婢妾子限內不出補充
隊帖文者雖依法典還賤勿許還爲嫡族之奴婢而
沒入公賤事既已稟旨定式矣但其嫡族若因其不
得使喚結嫌發告沒爲公賤則其傷倫之弊無異於
許爲其奴婢因他事現發者外凡其遠近嫡族之隙
告者勿施事亦爲定式似當且連二代良役者不得

還賤事在六十年前非當時現存者不許聽理亦是法文婢妾子孫雖無帖文若在此二條則亦不得沒入公賤事定式何如上曰大臣所達誠是依此爲之可也

(補)十九年兵判陸昌明遂啓驛奴娶公私賤所生並爲屬驛者爲慮驛路之殘敝而驛奴婢事目前後甚夥驛奴之娶公私賤所生及驛婢之嫁公私賤所生皆令屬驛而其中驛奴之娶他驛女所生不爲擧論故兩驛有相爭之處明白定式然後可無互爭之患矣驛婢之嫁他驛奴所生固無可論而驛女與驛婢

有異驛女嫁良夫所生便爲良人則驛女有同良女驛女嫁驛奴所生似當從夫役矣上曰從父役事定式施行

㊉二十一年應教閔鎭周遴啓己酉年因先正臣宋時烈所建白公私賤良妻所生并許從良矣及至庚午年謂是宋時烈之法而罷之其已付良役者則因爲從良而其未付者則還屬國之於民惟信最貴而此事失信莫甚豈非慨然者乎至於北路良賤之別尤非他道之比自有還賤之舉或棄絶已娶之妻其子女亦不能與良人婚嫁其所呼冤有不可勝言從

良之法雖不可復行若自己酉至庚午所生毋論答役未答役一并從良辛未以後所生皆令還賤則國無失信之事而民無吁寃之獘矣左副承旨尹德駿曰國法數變民不知所從又有大叚傷損處不但失信之爲未安從母從良之法初定於己酉而戊午年間變改己巳年又變庚午年又變以其良賤及年月之爭至於奴主相訟其爲傷風敎者亦大矣今宜一定其法以爲永久遵行之地矣良役與否之分別還爲小曲折矣上曰令廟堂稟處可也

(補)二十五年持平尹憲柱筵啓公賤之屬不得許良

法禁至嚴至於外方官奴婢則役名尤重不可輕許免賤免役而近來法綱解弛率畜官婢之類皆以巧法頉免以致賤籍日縮使役漸艱請令諸道監司嚴查各邑免役之類一一刷還此後則免賤免役一切禁斷事定式施行從之

㊓二十六年遠臣尹趾仁所啓北關有雇工之法自儒品至於官奴婢皆許成給立案便作己奴而第其土風獷悍強戾凡所使役極其残酷非但任意刑杖多有過濫至於黥劓之刑邦憲所無而北路之人乃敢私行於所率雇工是以雇工輩不堪於其主人之

虐使迯匿者相續雖以今番犯越人見之亦是曾所
刖臬者也其犯入彼境殊極可駭未必不由於反主
而大凡爲人雇傭之類若有迫急之事則其所圖免
何所不至北民之許給雇工旣是祖宗朝舊令而今
不可變通若其虐使黥劓之弊不可不嚴加禁斷矣
上曰令本道嚴禁可也
(補)三十年賑恤堂上閔鎭厚奏曰外方監賑節目則
設粥飢民收養過六十日者方爲成給立案十三歲
以下並子孫作奴婢十四歲以上限其身作奴婢京
廳則堂上親自檢察事體與外方有間収養四十日

以上者十五歲以下並子孫作奴婢十六歲以上限其身作奴婢収養四十日以下者勿論壯弱限其身作奴婢恐宜矣從之

(補)三十一年右議政李濡筵啓濟州之人私賤居多士夫家奴婢或因其官負之稱念徵貢之弊不絶或放賣於本土之人則侵虐之端尤不能支當若依北道之例自朝家給價於本主買作公賤則在本主反有所利作爲公賤以除被侵之苦而仍屬軍伍則可以安保平生緩急得力聞本州所在公賤則雖是内司奴婢一年所納之貢不過二斗之米故皆以爲便

云令該曹依此爲之似好矣

(補)三十七年備局啓曰西北兩道則法意比他道尤重雖其應爲免賤免役之類自前只除賤案不應官役而已不得移其本土而近来則舉皆任意率来此尤可駭納物免役之類亦有不費其錢財憑藉官力或稱軍器備納或稱賑資補用或稱推刷陳告巧作諸般名目而夤緣圖得者又有元不免賤免役而請囑本官公然率去者以朝官而犯此科者固屬違法而幕屬衙客驛胥鄉品之徒猶且肆然率畜以致邦禁不行官屬日縮事極寒心不可不更爲別據嚴飭

矣己卯以後納物陳告免賤者及冒稱族屬而免賤免役者假托役名而不立役者令該曹該院本官一一查出並與其率畜者姓名懸錄成冊上送本司以爲刻期下送還賤還役之地而若其元不納物之類則不必定其年限毋論久近一體刷還宮屬驛屬雖不在前日臺論中亦當一體查出而凡諸冒法率畜不卽還送者乍送而旋爲率來者及監司守令之掩置不報者雖報而不卽刷還並依法科罪西北則不爲還賤還役者與己卯以上所不查覈者並令刷還本土成冊上送宜當以此分付何如從之

(補)三十九年知事閔鎭厚箚啓私奴叛主連二代良役者以良民施行乃是國法而故相臣鄭太和以爲所謂二代卽指終身應軍役者而其始爲投屬及目今立訟者不當入於代數之中若並計投屬與立役者則實爲四代云臣於待罪刑官之日親聞老律官之傳此言凡於聽訟之際輒用此例矣但此無明文故外方不能知之雖年不多父子入屬軍役則皆稱以連二代良役而決給云不可無定式分付通行京外之道矣上曰其言是矣以此定式使京外遵行可也

(補)四十四年內侍奴婢納米免賤後因户判權尚游所啓所納代口三年內或有逃躱之弊則即為還賤事定奪

(補)景宗元年户曹判書閔鎮遠啓曰外方各營各邑奴婢不足故每每狀請自朝家劃給各司奴婢國用之漸縮亦由於斯矣伏聞各營各邑官奴婢良妻所生無不落漏閑遊守令雖欲依法典刷出畏其怨謗之朋興仍以置之功不刷出而輒稱使喚苟簡請得寺奴婢殊極不當自己酉至甲寅奴良妻所生雖許從良其餘所當一一刷出使役以此嚴飭諸道使之

明查推現俾無使嗄不足之患何如從之

補英宗二年平安監司洪錫輔遂啓官妓率畜之風未有甚於近日其在清朝治體必可禁而不可已者也向者憲臣之啓出於飭名檢勵風俗之意既已蒙允須令之後間有不卽下送甚至於奔走經營圖為巧脫者有之今日朝廷少有紀綱豈容若是所謂納價免賤代婢免賤補賑免賤陳告免賤等名目無非假借虛張之事更為嚴飭如此之類使各其邑一一還刷錄案如有慢視朝令不卽督還者則率畜人並以從重論罪尚方針線婢元額百餘名內二十名立

役其餘則無非憑籍率畜在京納貢之類立役二十
名外盡爲還送自各其邑年年収貢上送之意自該
院發關知委於各其所在邑事分付何如
㊉補五年禮曹叅判宋寅明達啓官妓刷還事臣意只
欲還刷其官妓一身而已其所産則旣已男婚女嫁
有不可一例刷還今聞諸道守令並其所産而盡爲
刷還反致騷擾此則似宜有分揀之道上曰官妓外
其子孫則雖一體刷還而還賤則勿論可也
㊉補教曰凡奴婢之貢本無一規或清或錢或油或木
或苧布或麻布或紙或米此乃與任土作貢一般矣

且其来已久非今刱始而已近年以来民訐日甚奴
婢輩敢生僥倖之計已極無據而况身爲内奴婢與
民有間則渠敢以具姓名呈議送欲望狀聞乎此路
一開内奴婢與各司奴婢之不去姓懸案將此始矣
公私賤必稱良人之弊從此而必起焉有傷風敎莫
甚於此令本道並嚴刑一次以勵風俗
六年命定公私賤娶良妻所生男女並從母之役
㊓右議政趙文命遂奏奴婢世傳乃中國所無之法
昉自麗朝其来已久今雖難革至於奴良妻從父役
則尤是偏私不公之甚者良丁漸縮賤籍增繁已非

國家之利而私奴之娶私婢爲妻者費私財贖其妻子於婢之主則奴之主又以良妻之產而役屬之雖有贖之名終不得爲良此又寃痛切迫足以感傷和氣昔在顯廟己酉年間先正臣宋時烈建白令當年十一月初一日以後公私賤娶良妻所生從母役爲良其後乙卯許積以時烈之法而白革之辛酉故相臣金壽恒閔鼎重建請復行己巳睦來善復請罷之法之因革隨時翻覆而大抵從父役所私利故甲戌以後因循不復遂至于今若使己酉之法至今不罷則其間國家所獲良丁不知爲幾十萬而黨論病國

卒未食效今若斷自宸衷特倣己酉之制令於今年

其月日以後所生悉從母役則行之數年可得良丁

累十萬其爲經遠之利已不勝言而目前亦可以消

愆氣而道和祥矣上曰今聞御史京畿御史金尚星遙達所達

則良民日縮專由於此不可以些少之弊忽於大體

之是自今年所生定爲令甲毋論公私賤使從母役

(補)七年大司成宋眞明遙啓奴良妻所生從母役事

頃日臣上疏請改以辛亥正月初一日而仍陳男役

父女從母之法盖欲其久行而不廢也自廟堂回啓

方入而首相有持難之意故置之隸院啓下公事尚

未行會事甚未安敢達上曰首相之持難者何意耶
領議政洪致中曰奴良妻所生從母役旣有成命而
此法之無弊久行有未可必故宋眞明之爲此議不
爲無見廟堂亦此搆草覆啓而臣意終有持難者欲
一陳達於筵中而未果矣上曰用啓中許之乎不從
乎致中曰用啓措語則欲許施而以今日時勢國綱
只當遵守舊行如有大段窒碍處則稍加變通而已
若創出新法則後弊必多矣賤人從母役自是大典
法故雖稚騃無識之輩皆知其母爲公賤則渠亦爲
公賤其母爲私賤則渠亦爲私賤今若一朝遽創新

法一母所生而各異其主則前頭名分之不嚴爭訟之紛紜必有不勝其弊者矣不但臣意爲然外議亦多如此此法恐不可行矣上曰凡事自有經權矣從母役固爲經常之法而末稍有奴良妻從父役之法公私賤無不皆然其弊不貲而昨年右相陳達之際予猶爲持難矣金尚翼以爲不去此弊則將無良役之人故予非不知有弊而許之矣宰相又有男從父役女從母役之請故並與鑄錢事而令廟堂稟處矣宰相固有深思者且有懷必達亦無不可而聞其回啓許施云朝以從母役爲便暮以從父役爲便廟堂

之撓攘未定如此誠爲可悶領相之持難固矣只當依前教舉行若有獘端更爲變通可也

(補)九年刑曹叅判李真淳箋啓近来西北人買去京城奴婢其獘難防至有轉賣彼人之事故捕廳啓達捜捕干犯人移送本曹者其數亦多其中盜賣良人及招引私賤僞成文券者自當依律重繩而其間不無有主婢買得文券来歷分明者不可一例定罪且北人買去人物者朝家既以一律論斷而西土人買去者曾無嚴令自今定式依北道例嚴防似宜矣上曰西路異於北道然西路之招引人物者依北道例

照律而有主奴婢兩相買賣者豈可一併防塞乎

(補)十三年右副承旨南泰温遥啓外方無依之民厭避良役多有投入於鄉品官率户而土豪之武斷者隱接蘺下公然漏籍終作自己之奴僕此實民間之蠹也爲守令者雖欲摘發其勢末由良丁漸耗亦由於此似當有各别嚴飭之道矣上曰所達是矣此事究其本則誠可憫然貧殘之民依托土豪爲土豪者喜於使役受其投托故既入之後終不得免仍爲其家之奴僕此不可不各别嚴禁出擧條申飭可也

(補)十四年右議政宋寅明遥啓我國奴婢法自箕子

八條已有之麗祖祖訓以此爲重麗末識者以奴婢之法壞爲其將亡之乖矣近来貪窮兩班推奴者多有非理之事此所以每當災年必禁推奴誠出於便民安業之意而奴婢之法曰此漸壞甚至於奴殺主之變而外方恬然不知其關係綱常此亦可慮戊申之變逆賊多出於兩班故其後便爲常漢詬辱兩班之口實外方名分日漸掃地云亦非細慮矣臣於日前籌司之坐見有喪人姓趙者呈狀狀辭中以爲渠家祖子孫三代一時見殺於奴屬賊徒而賊徒見捉於忠州鎮營幾皆取服而尚不正法未得復讐云云

見其狀辭極為驚慘而或慮一邊之言有不可信矣
追聞本道道臣曾以此獄事有狀啓下刑曹覆奏者
云故今日推来文書於刑曹而見之則忠州鎭營果
有盜賊梭治事而其結黨明火賊殺趙哥兩班祖子
孫三代之狀箇箇直招同黨多人中幾皆承款而只
因一二人之頑忍不服尚未正刑云矣其時所謂盜
賊同黨中有擊錚者而原情在刑曹故亦見之自謂
非趙哥奴屬其言何足取信雖未知事實之如何而
或果為奴殺主之變如道臣狀辭則當爲三省罪人
多人旣皆取服明白則何可以一二人之不服而一

向淹延容其偃息耶宜令本道道臣取見文案明是
奴屬而果為賊殺則即為具格啓聞以為發遣御史
推覈後依法三省擧行之地仍以嚴名分正風俗之
意別為嚴飭於道臣何如上曰依為之
補十八年領議政金在魯筵啓北評事又以為去歲
救活者仍作奴婢曾有朝家已行之例永行奴婢雖
或為難今若以自歲前救活者限己身使役自二三
月救活者限十年使役事作為定式自賑廳成給立
案則六鎮民人之有穀物而無奴僕者必將率活云
此事既有前節目且有益於一分活民依施何如上

曰依為之

(補)教曰救活飢民永作奴婢此事何如北路有此規耶右叅贊朴文秀曰臣己未年入往六鎭則丁巳大亥時救活飢民作爲奴婢者甚多矣時有路傍泣訴者詳問其由則皆曰急於目前之飢未免爲他人之奴婢父則爲奴於東村母則爲婢於北里妻與子女亦然如此哀痛之情事深察而願免奴婢云故臣其時不勝慘傷以此具由狀聞矣大抵北路風俗無狀奴婢傭作少有不順則縛以懸之以綿火爇其足此何忍堪乎此事許之殘忍不許則亦當死宜有以商

量處之矣左議政宋寅明曰前頭贖還則好矣今則不可不許之也茀恐臣等未必長居廟堂則贖還事或致緯繣矣上曰於予心有所如何矣右議政趙顯命曰或限以六七年後還贖則好矣上曰若能爲之則豊原所達是矣修撰李成中曰旣許作奴婢之後又爲贖還則恐歸欺民之科且此事易於忘却宜有以各別商量之道矣文秀曰此則小臣當勿忘之矣上曰直捧成丹置之備局此亦別爲舉條以付備局可也

二十一年定嶺南寺奴婢匕摠之法

時審理使金尚廸自嶺南還盛陳諸寺奴婢推刷加現之弊仍請永爲貢捴俾無每年侵擾之端自上俯詢廟堂而行之甲申又因户判具允明建白兩湖亦依嶺南例定捴施行

(補)續大典　大王姓孫六代以上無贖身從良七代至九代代口續身外孫六代以上代口贖身七代以下勿論應贖者上言則掌隷院先移文敦寧府宗簿寺詳考其代數後回啓四王子孫從良受教孝宗朝乙未以後勿施○功臣娶公賤所生並許爲良東西班三品正職軍職僉使之類不在此例之子與孫曾經吏兵曹司

諫院司憲府弘文館都摠府宣傳官之子娶公賤所
生許令代口贖身士族朝官者之子與孫嫡妻無後
當以公賤所生承重者明查得實亦許代口贖身而
西北公賤依法勿許雖是西北公賤大王姓孫則許贖○娶妻婢所
生子女依大典妻婢所生例無贖身從良○各司奴
婢每式年推刷內奴婢則限十年推刷各衙門京奴
婢生產物故其司直報漢城府歲抄啓聞逃亡已過
三十年者續案磨勘時可據文書上送該曹憑考頉
下○奴婢所生六口實役者其父母俱是公賤則免
一口三口實役者父母免貢雖父母俱沒之後五口

實役者一人免貢十人實役者二人免貢軍功納粟免賤免役免貢者非啓下公文則勿施○陳告逃漏奴婢每六口賞一口三十口以上則公賤免賤私賤以公賤給代免賤五口以下則給所告奴婢三年身貢北道奴婢陳告者以他道奴婢賞之無時陳告者一切防塞式年始許陳告而守令親覈虛實施以賞罰凡逃漏現出之數每歲抄啓聞○功名賜牌奴婢則以寺奴婢丘史則以官奴婢宮家賜牌以寺奴婢定給官奴婢則一切勿許○公私賤背本主本官投托內需寺者限已身沒爲邉邑官奴○成均館四學

鄉校及奉常寺奴婢勿許免賤雖有免賤之勞論以
他賞〇官奴婢移屬諸司者禁斷還罷官婢依法贖
身免役外作妾率畜者嚴立科條刷還還賤〇驛奴
娶公私賤所生男從父役女從母役内司婢嫁驛奴
所生勿爲屬驛〇一應屬公奴婢觀察使歲抄小名
啓聞京各司屬奴婢小名亦移文本曺並置簿檢舉
〇私賤隱漏奴婢推尋者雖累年之後只徵三年身
貢〇京人及他道人之北道及關西奴婢只收身貢
毋得率来使喚一切勿許買賣潜相買賣者燒其文
券勿施〇不告官擅殺奴婢者用大明律杖徒之法

而如當房人口悉放從良之文勿用○公賤代口贖
身者所代奴婢累式年户籍相考名付的實然後以
年歲相當者計口以奴代奴以婢代婢○寺奴婢娶
私賤所生贖良於妻上典者私賤子女之贖良於母
上典者並許良於父上典勤作奴婢者以壓良為賤
律論○相訟奴婢兩邊不當者屬公○内奴婢入宣
頭案驛奴婢入形止案而稱以本主推尋者用小限
事在三十年以前則勿聽若反主投屬本主相訟得
決而逃避過三十年者不可以過限論用六十年大
限○或稱祖上逃奴婢或稱奴良妻所生爭訟而非

當身現存者用大限事在六十年以前則勿聽事在
六十年以前連三代良役者雖自己奴婢亦勿聽
(補)領議政金在魯遂啓審理事又陳各司奴婢雖有
真箇逃故該司以無所加現終不許頉故年過百歲
者尚在於收貢之案年年侵徵害及隣族若其奴婢
年過六十而明白物故有公文者勿論加現與否一
倂減貢事仰請而有稟處之命矣年滿六十則雖非
物故自當老除此亦依所達許施宜矣右副承旨趙
榮國曰此是王政之所不忍旣知此弊則雖或有見
欺之慮豈不思所以變通之道乎左議政宋寅明曰

此宜許施矣上曰依爲之

(補)兵曹判書鄭羽良筵啓以賤爲良昰王政之造化乃賞典之重者也近來從自願免賤日益甚焉往年關西道臣覈其偽而狀聞是也以此之故猥濫自滋官婢代充弊及無故此豈王政之宜然其人在賤役從舊例免賤其亦王政之義事不可遽塞此例而欲袪此弊亦不過一號令事此後則受免賤之帖呈隷院而入啓也亦勿依前循私先考京外帳籍應許免賤入啓許施詐偽猥濫者直爲勿施以杜奸弊而其若復踵前習循私入啓者京則該院堂上外則當該

道臣守令隨現重律事定式施行

(補)二十五年領議政金在魯所達此即慶尚監司南泰良狀啓也舊則公私賤良妻所生從父役爲公私賤矣庚戌年新定式公私賤良妻所生並令從母役爲良而自辛亥正月初一日子時以後所生而始行矣昨年掌隸院以奴良妻所生從良者修成冊以報本院以爲除良之地而補充隊贖錢亦令督捧上送故今此狀啓以爲辛亥以後生產自多一家之內當納者多或四十兩小不下十餘兩如此凶歲萬無徵捧之勢此非時急之事姑勿督迫特爲安徐從自願

輸送事請令廟堂稟處矣此則嶺伯所請猶未詳朝家法意矣凡補充隊者乃以賤人贖良之名也奴良妻所生朝家旣有從母爲良之命則落地之初已爲良人而真俗所謂天生良民也初無補充隊可出之意掌隷院之督令納錢受去非矣奴良妻所生勿出補充隊直爲良人之意明白分付何如

補二十八年左議政李天輔所啓此是嶺南御史別單也寺奴婢之比捴極涉苟簡年分比捴其弊猶大況人口之逐年增减本無定數者乎向來設爲此法盖因推刷之痼弊爲一時姑息之計而行之已久中

經飢饉癘疫人口增減邑各不同道臣不爲通一道推移比摠而用一切之法邑邑比摠則其爲弊反有甚於推刷矣金尙魯時右議政曰嶺南寺奴婢視他道最多故其爲弊比諸他道同有紀極前後說此弊者不爲不多而終無善變通之道人口比摠非不苟簡而項年朝家之行此政出於下策然當初比摠之意盖欲令道臣通一道周察推移減於彼者增於此要之大體不失於比摠元數而已其後道臣不善擧行只使邑邑逐年比摠殆同良額代定則道比摠反爲邑比摠此與節目本意大相逕庭其弊安得不有加於

推刷之時乎今若罷此摠之法而無他可救之策則將使推刷加括之政依舊復行此亦重難矣李天輔曰朝家設法本意則盖欲通一道比摠而道臣不能深察各邑增減之實狀且雖欲移劃有勢力守令力拒不受故道臣難於取捨一向因循其弊如此今欲革罷此法則別無捄弊之策不過依前推刷而已豈不可行乎至於各鎮防布擬納一欵似爲兩便之道本道與户曹往復從長變通爲之無妨而若自朝家定式分付則事面甚苟且矣

(補)傳曰噫歲將暮矣惟昔興感豈有何心然夙夜眷

眷惟在元元噫豈惟我心寔體于昔噫奴婢之名三
代漢唐所無在於我國吁嗟寺奴婢其亦吾民也每
聞嶺南寺奴婢事不覺淚下矣其於比捴已無其效
所謂捄弊亦非善策噫其捧不過度支之玄木而使
蓊屋寺奴寺婢老而無妻老而無夫此豈王政之所
忍吁嗟股肱備局諸宰消詳講究善而處之使我無
妻之民有妻無夫之民有夫於彰義宮有義城寺奴
婢彰義宮若仍存度支何以捧一疋今因處分將歸
於度支此數十口寺奴婢其所同歸於無訴之民余
甚惻然今雖不減之又何忍加數分付該曹講確前

特爲减布以示愍惻之意

(補)三十年刑曹判書李畇輔所達本曹雖掌刑獄亦主管公私賤有隷一房屬京司奴婢有隷二房屬外方奴婢每當式年各邑推刷奴婢上送續案則自本曹生産物故免賤免役之類一一磨準分送於掌隷院及戶曹矣頃因湖南鼇正使李成中書啓謂有許多民弊自備局亦以本曹續案不緊並與諸道續案之永罷覆啓此非當初設官掌隷之意若無續案則公賤之弄奸耗縮無以覈出一依前例諸道續案並令還付於本曹事下詢大臣而處之何如領議政李

天輔曰初因李成中書啓以永罷回啓矣追後思之刑曹初不掌奴婢則已不然則續案不可不報本曹而正案上送之時民弊甚多此後則使各道監司收聚各邑續案直送本曹而本曹若憑藉文書之有頉推捉各邑該吏則其弊亦不可不念文書雖或有頉直爲往復於本道監營使之釐正俾無推捉各邑該吏之弊以爲定式似好矣令曰依爲之

三十一年命減內寺奴婢貢納數御製綸音曰噫國之巨弊一則良役一則奴婢良役非徒隣族受弊甚至於徵白骨奴婢其弊尤甚男不能娶女不能嫁是

豈咸恒所云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之意哉吁嗟寺奴婢生於世而無咸恒之道旣無咸恒之道有何父子之理非徒王政之不忍亦感傷和氣之端良役旣已減布而寺奴婢令不釐正更待何日不顧裒暮先下減令奴則減定一匹婢則減定半匹噫自此以後奴婢庶幾少蘇矣其令永久遵行莫替予暮年勤懇之意

舊制奴婢自十六歲出貢至六十一歲老除而每奴収木綿二匹婢収一匹半顯宗丁未因玉堂李端夏䟽命各減半英宗己巳因户判朴文秀陳達

命特減其閏朔加貢之數至是年又定各貢減半之法

各司奴婢實數（並屬戶曹） 京畿貢奴一百八十四婢一百七忠清道貢奴六百九十三婢三百八十三全羅道貢奴七百三十五婢四百九十二慶尚道貢奴七千八百八十三婢一萬三百二十七黃海道貢奴二十三婢十一江原道貢奴一百七婢一百二十一平安道貢奴二千二百三十三婢三千七十三咸鏡道貢奴四千三婢九百三十九

（補）三十五年教曰雖應坐之類名係璿派者勿為奴

婢事一體受教

㊓四十年革罷掌隷院還屬刑曹所掌

㊓四十二年領議政洪鳳漢所啓上年前户曹判書具允明以奴婢事曾有陳達於筵中者其略以爲寺奴婢逃故誠一痼弊春間代定之下教實是軫念弊端之聖意而流来舊頉不可一並代定若以今年爲始則從前執貢之類並將頉减此亦可悶諸道亦用嶺南之例以庚午中年比摠庚午以後移屬及籍沒奴婢一體比摠自廟堂成節目施行云云自上有廟堂更稟之教矣奴婢異於軍丁及田細所謂比摠似

若掣碍而其實則乃周便之政也盖以近来痼弊言之某邑奴婢或真箇身死或真箇散亡而户曹閲其貢縮不即頉下某邑奴婢或真箇生産或真箇還集而本官慮其後弊不為查報京外互相欺疑以致許多姦弊此所以有嶺南比摠之法也所謂比摠非逐邑比摠即道臣擧一道而通融濶挾當頉處頉之當括處括之有減有加移彼補此使其納貢之數年年相等也如此之際豈無元定外餘數而此則以寧失於下之意置而不問論其作法之意豈不為寬緩不迫而執褊沮事之見輒生參差之異議明知其為便

民則固當遵守之不暇何可撓於不深知之浮議乎又况行之數十年有效無弊到今諸道矯捄之策莫知遵用嶺南之此法矣湖南湖西亦令比揔而所謂庚午即甲戌奴婢貢給代時折衷之揔以此年為準不必別成節目亦以嶺南節目遵行事分付何如上曰依為之

(補)五十年三月革罷婢貢之法先是上以為我國奴婢之法剏自箕聖然箕聖特設此以禁竊盜而已初非使之世世子孫長為奴婢也又况祖庸調之法男有役而女無役今奴婢並役甚無謂也三十一年命

減奴貢一疋婢貢半疋至是命婢貢勿論寺驛公私
賤悉革之其所需經用以穀代充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七十六